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 责任表

建设单位：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莫雪莲

项目负责人：张良军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阳贝

报告编制：邬嘉霖

审 核：吴金龙

建设单位：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电 话：18906560728  
传 真：/  
地 址：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老湾西路 6 号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0576-88989350  
传 真：0576-88989350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服务中心 5 楼

##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21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	3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43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	4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6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63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64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65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	68
附图 5：现场照片 .....	70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	73
附件 2：环评批复 .....	75
附件 3：营业执照 .....	80
附件 4：排污登记 .....	81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	82
附件 6：危废管理台账 .....	88
附件 7：排污权交易凭证 .....	93
附件 8：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	94
附件 9：自来水发票 .....	97
附件 10：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98
附件 11：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单位资质 .....	100
附件 12：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单位资质 .....	102
附件 13：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	105
附件 14：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	108
附件 15：应急预案备案表 .....	109
附件 16：排水许可证 .....	110
附件 17：天然气发票 .....	111
附件 18：食堂油烟净化器环保证书 .....	112
附件 19：检测报告（由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	1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50
验收意见 .....	15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58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老湾西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数控机床罩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7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本次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L505658381001Y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台州市瑞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台州市瑞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6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0.9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p>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2020年12月16日起实施）；</p> <p>（9）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起实施）。</p> <p>（10）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11）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号）。</p> <p>（12）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27日）；</p> <p>（13）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p> <p>（14）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台环建〔温〕〔2023〕122号《关于年产4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11月7日）；</p> <p>（15）台州市瑞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p> <p>（16）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程改造设计方案（18m<sup>3</sup>/d）》；</p> <p>（17）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b>环评执行标准</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污水站废气。</p> <p>（1）本项目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2）打磨粉尘和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相关排放限值。（3）天然气燃烧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参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p>

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相关限值。(4)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

表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50	
3	非甲烷总烃(NMHC)	80	

表 1-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使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臭气浓度	所有	20(无量纲)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氧化硫	200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30	
烟气黑度	1 级	

实测的工业炉窑的烟(粉)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规定的掺风系数或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本项目属于其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为 1.7。

表 1-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 <sup>3</sup> /h。																																																										
	<b>验收执行标准</b>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b>2、废水</b>																																																										
	<b>环评执行标准</b>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工艺废水（硅烷化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最终经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出水执行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b>表 1-7 进管标准及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b>																																																										
	单位：除 pH 外，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纳管标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近期出水标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远期出水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8)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4) *</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A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纳管标准	近期出水标准	远期出水标准	1	pH 值	6~9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50	40	3	悬浮物	400	10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	5	氨氮	35	5 (8) *	2 (4) *	6	石油类	20	1	/	7	总磷	8.0	0.5	0.3	8	总氮	70	15	/	9	LAS	20	0.5	/	10	动植物油	100	1	/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纳管标准	近期出水标准	远期出水标准																																																							
1	pH 值	6~9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50	40																																																							
3	悬浮物	400	10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																																																							
5	氨氮	35	5 (8) *	2 (4) *																																																							
6	石油类	20	1	/																																																							
7	总磷	8.0	0.5	0.3																																																							
8	总氮	70	15	/																																																							
9	LAS	20	0.5	/																																																							
10	动植物油	100	1	/																																																							
注：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验收执行标准</b></p> <p>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3、噪声</p>					
	<p><b>环评执行标准</b></p> <p>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b>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0 691 1287 797"> <tr> <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 <tr> <td>3</td><td>65</td><td>55</td></tr>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p>西南侧镇海村居民楼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55dB (A)。</p>						
<p><b>验收执行标准</b></p> <p>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p>						
<p>4、固废</p> <p><b>环评执行标准</b></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p>						
<p><b>验收执行标准</b></p> <p>本次验收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其他要求与环评一致。</p>						
<p>5、总量控制</p> <p><b>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烟粉尘 6.829t/a，化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需氧量 0.591t/a, 氨氮 0.059t/a, 二氧化硫 0.010t/a, 氮氧化物 0.448t/a; VOCs 0.248t/a。</p> <p><b>验收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 2.1 项目地理位置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老湾西路 6 号。专业从事精密机械及配件、五金钣金件、机箱机柜、铝型材机柜等设备的销售。厂区东面隔路为明华齿轮有限公司，南面为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西面为空地，北面为空地。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角方向离西侧厂界 33 米的镇海村居民楼。项目建设地点、敏感点位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 2.2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023 年 10 月，企业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3]122 号，见附件 2）。该项目于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老湾西路 6 号建设新厂房，采购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德国通快激光切割机、德国通快冲床、大族激光切割机、大族精密切管机、松下电焊机器人、金方圆数控折弯机、电焊机、加工中心、数控车铣中心、数显精密大型小型铣床、磨床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1081L505658381001Y。

结合市场需求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企业先行购入部分生产设备，目前形成年产 2.7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5 年 5 月竣工，2025 年 6 月开始调试。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企业先行建成的年产 2.7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我公司人员于 2025 年 6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雨水）、7 月 17 日~7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现有职工 100 人，住宿人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硅烷化工序每天生产约 8h，抛丸工序每天生产约 5h，焊接工序每天生产约 6h，打磨工序每天生产约 6h，其他生产工序每天生产约 8h。厂区设有食堂和倒班宿舍。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企业新建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激光切割机、电焊机器人、硅烷线、喷塑线等用于实施本项目，项目主要采用下料、激光切割、焊接、打磨、抛丸、硅烷化、喷塑等工艺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的生产能力。	企业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先行购置部分激光切割机、电焊机器人、硅烷线、喷塑线等用于实施本项目，项目主要采用下料、激光切割、焊接、打磨、抛丸、硅烷化、喷塑等工艺进行生产，目前可实现年产 2.7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的生产能力。												
主体工程	1#厂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2#倒班宿舍楼、4#配电房、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table border="1"> <tr> <td>供水系统</td> <td>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排水系统</td> <td>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供电系统</td> <td>由市政电网供电</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able>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table border="1"> <tr> <td>①激光切割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风量 6000m<sup>3</sup>/h);</td> <td>①激光切割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风量 6000m<sup>3</sup>/h);</td> </tr> <tr> <td>②焊接烟尘：收集至楼顶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 9300m<sup>3</sup>/h);</td> <td>②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量 6000m<sup>3</sup>/h);</td> </tr> <tr> <td>③打磨粉尘：收集至楼顶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风量 2000m<sup>3</sup>/h);</td> <td>③打磨粉尘：打磨间收集后经水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风量 3000m<sup>3</sup>/h);</td> </tr> <tr> <td>④抛丸粉尘：由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风量 2000m<sup>3</sup>/h);</td> <td>④抛丸粉尘：由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风量 2000m<sup>3</sup>/h);</td> </tr> <tr> <td>⑤喷塑粉尘：喷塑单独隔间，喷台吸风口收集后经二级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风量 20000m<sup>3</sup>/h);</td> <td>⑤喷塑粉尘：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布袋除尘) 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风量 20000m<sup>3</sup>/h);</td> </tr> <tr> <td>⑥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td> <td>⑥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td> </tr> </table>	①激光切割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风量 6000m <sup>3</sup> /h);	①激光切割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风量 6000m <sup>3</sup> /h);	②焊接烟尘：收集至楼顶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 9300m <sup>3</sup> /h);	②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量 6000m <sup>3</sup> /h);	③打磨粉尘：收集至楼顶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风量 2000m <sup>3</sup> /h);	③打磨粉尘：打磨间收集后经水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风量 3000m <sup>3</sup> /h);	④抛丸粉尘：由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风量 2000m <sup>3</sup> /h);	④抛丸粉尘：由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风量 2000m <sup>3</sup> /h);	⑤喷塑粉尘：喷塑单独隔间，喷台吸风口收集后经二级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风量 20000m <sup>3</sup> /h);	⑤喷塑粉尘：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布袋除尘) 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风量 20000m <sup>3</sup> /h);	⑥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⑥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激光切割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风量 6000m <sup>3</sup> /h);	①激光切割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风量 6000m <sup>3</sup> /h);													
②焊接烟尘：收集至楼顶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 9300m <sup>3</sup> /h);	②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量 6000m <sup>3</sup> /h);													
③打磨粉尘：收集至楼顶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风量 2000m <sup>3</sup> /h);	③打磨粉尘：打磨间收集后经水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风量 3000m <sup>3</sup> /h);													
④抛丸粉尘：由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风量 2000m <sup>3</sup> /h);	④抛丸粉尘：由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风量 2000m <sup>3</sup> /h);													
⑤喷塑粉尘：喷塑单独隔间，喷台吸风口收集后经二级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风量 20000m <sup>3</sup> /h);	⑤喷塑粉尘：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布袋除尘) 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风量 20000m <sup>3</sup> /h);													
⑥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⑥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道单独隔间，经收集后一同通过板式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风量 9000m <sup>3</sup> /h); ⑦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7)。	经收集后一同通过列管式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20m 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风量 9000m <sup>3</sup> /h); ⑦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7)。
	废水	企业拟在厂房西南侧建设 1 套处理能力为 7800t/a (26t/d) 的工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缺氧+好氧+二沉池”处理工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进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企业在厂房西南侧建设 1 套处理能力为 5400t/a (18t/d) 的工艺废水处理设施，能满足先行项目处理需求。采用“混凝沉淀+缺氧+好氧+二沉池”处理工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进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固废	企业拟在 1#厂房东南面建设一个面积为 15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拟建设一个面积为 3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企业在 1#厂房内东侧建设一个面积为 34.2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在 1#厂房外西南建设一个面积为 25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辅料贮存在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在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放，依托租赁厂区总排口，最终进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外排。		项目所在区域在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放，依托厂区总排口，最终进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外排。

表 2-2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厂房	用途	环评位置	实际位置
1#厂房	机加工	1F 南	1F
	焊接	2F 南	2F
	焊接、仓库	3F 南	3F 南为仓库、抛丸
	喷塑线、硅烷化处理生产线、打磨、抛丸	3F 北	3F 北喷塑线、硅烷化处理生产线、打磨
	废气处理设施	楼顶	各产线楼层
2#倒班宿舍楼	食堂	1F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2F	与环评一致
	倒班宿舍	3F-5F	与环评一致
	水泵房、消防水池	-1F	与环评一致
3#门卫	门卫	/	与环评一致
4#配电房	配电房	/	与环评一致
厂区南侧	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1#厂房外南侧	1#厂房外西南：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 1#厂房内东侧：一般固废暂存间

项目平面布局对照环评略有变动，不影响防护距离和敏感点分布，未发生重大变动。

### 2.3 项目产品方案

企业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中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备注
数控机床罩壳	4 万台/年	2.7 万台/年	由企业提供资料表明本项目生产数控机床罩壳平均需表面处理表面积约为 25m <sup>2</sup>

备注：硅烷化处理生产线及焊接设备为环评审批 2/3，先行项目总产能按审批产能 2/3 计，其他设备能满足先行产能

###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德国通快激光切割机	303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德国通快激光切割机	3040	1 台	1 台	实际型号：海目星激光切割 3216
3	德国通快数控冲床	100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大族激光切割机 1.2 万瓦	G6025-H1200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大族激光切割机 6 千瓦	G3015HF-R600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大族激光切管机	T6025D-H300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大族激光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	7 台	6 台	1 台未实施
9	松下电焊机器人	TM1400-350GS5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金方圆数控折弯机	TPM8100/3100	9 台	5 台	4 台未实施
11	海添伺服折弯机	HG4013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2	亚威数控折弯机	/	3 台	4 台	+1 台
13	利王折弯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中安校平机	160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莱纳丝砂光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6	伺服送料全自动切管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7	加工中心	/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8	西湖牌丝攻钻床	/	20 台	10 台	10 台未实施
19	手持激光焊	YCFWM-1500W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20	除尘机	/	3 台	5 台	+2 台
21	压挪机		3 台	4 台	+1 台
22	电焊机	/	20 台	10 台	10 台未实施
23	去毛刺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4	打磨台	L4m×W1.5m×H2m	1 台	1 间	实际设置打磨间
25	抛丸机	371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6	天然气燃烧器	4.6m <sup>3</sup> /h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7	喷枪	4kg/h	13 把	10 把	3 把未实施
28 喷塑 线	喷台	L6m×W3.5m×H2.6m	4 台	3 台	实际规格 L4m×W2.5m×H2.6m、 L3m×W2.5m×H2.6m、 L4.5m×W3m×H2.6m
	喷台	L6m×W1.8m×H2.6m	5 台	1 台	实际规格 L1.5m×W1.5m×H1.3m
	烘道	L35m×W4.65m×H3.05m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烘箱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除油槽	L2.8*W2*H2m	6 个	2 个	实际规格 L4.2*W2*H2m
32 33 34 35 硅烷 化处 理生 产线	水洗槽	L2.8*W2*H2m	6 个	2 个	实际规格 L4.2*W2*H2m
	硅烷槽	L2.8*W2*H2m	6 个	2 个	实际规格 L4.2*W2*H2m
	清洗槽	L2.8*W2*H2m	6 个	2 个	实际规格 L4.2*W2*H2m
	脱油离心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6	叉车	/	3 台	6 台	+3 台
37					

#### 生产设备变动分析:

1.企业为先行项目，1 台空压机、4 台金方圆数控折弯机、10 台西湖牌丝攻钻床、10 台电焊机、3 把喷枪未实施，设备减少；

2.亚威数控折弯机增加 1 台、除尘机增加 2 台、压挪机增加 1 台、叉车增加 3 台，增加的设备均为辅助设备；

3.环评硅烷化处理生产线为 3 条，单条生产线除油、水洗、硅烷、清洗各设 2 个槽，双槽有效容积 15.68m<sup>3</sup>，企业实际设 2 条生产线，由于实际工件尺寸较大，单条生产线除油、水洗、硅烷、清洗各设 1 个槽，单槽有效容积 15.12m<sup>3</sup>，各工序槽体有效容积未超过环评审批容积。

综上，企业设备变动不增加产品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因此，以上设备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2025 年 8 月消耗量	折算先行年消耗量	达产年消耗量
1	焊丝	t/a	15	0.84	10.08	14.9
2	铁板	t/a	10000	560	6720	9956
3	不锈钢板	t/a	560	31.4	376.8	558
4	铝板	t/a	100	5.6	67.2	100
5	钢丸	t/a	5	0.28	3.36	4.98
6	布砂轮	t/a	4	0.22	2.64	3.91
7	塑粉	t/a	120	6.7	80.4	119
8	硅烷化剂	t/a	20	1.1	13.2	19.6
9	无磷除油剂	t/a	0.75	0.04	0.48	0.71
10	机油	t/a	0.05	/	0.03	0.05
11	润滑油	t/a	0.03	/	0.02	0.03
12	切削液	t/a	0.1	0.005	0.06	0.09
13	液压油	t/a	0.1	0.005	0.06	0.09
14	水	t/a	14326.9	566	6792	10062
15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24	8939	10.73	15.9

备注：2025 年 8 月生产负荷按 100%计。

机油、润滑油暂未使用，达产年耗量参照环评，先行年耗量按先行产能折算

## 2.6 水平衡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来水发票，企业 2025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用水量为 566 吨，其中换热器间接冷却水约 0.2t，打磨水帘用水 0.7t，切削液配比用水约 0.1t，硅烷化用水 416t（清洗槽 5 天 1 换，除油槽 1 月 1 换），其余 149t 为生活用水，类推年用水量为 6792t。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及先行项目年水平衡图详见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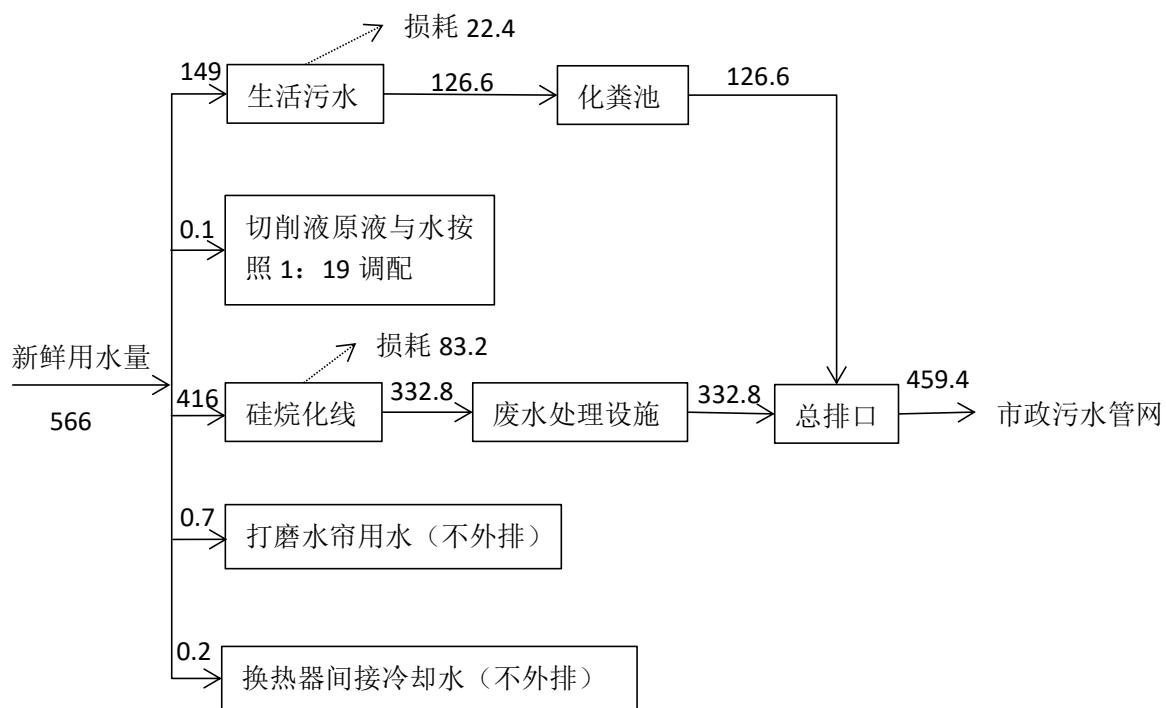


图 2-1 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单位: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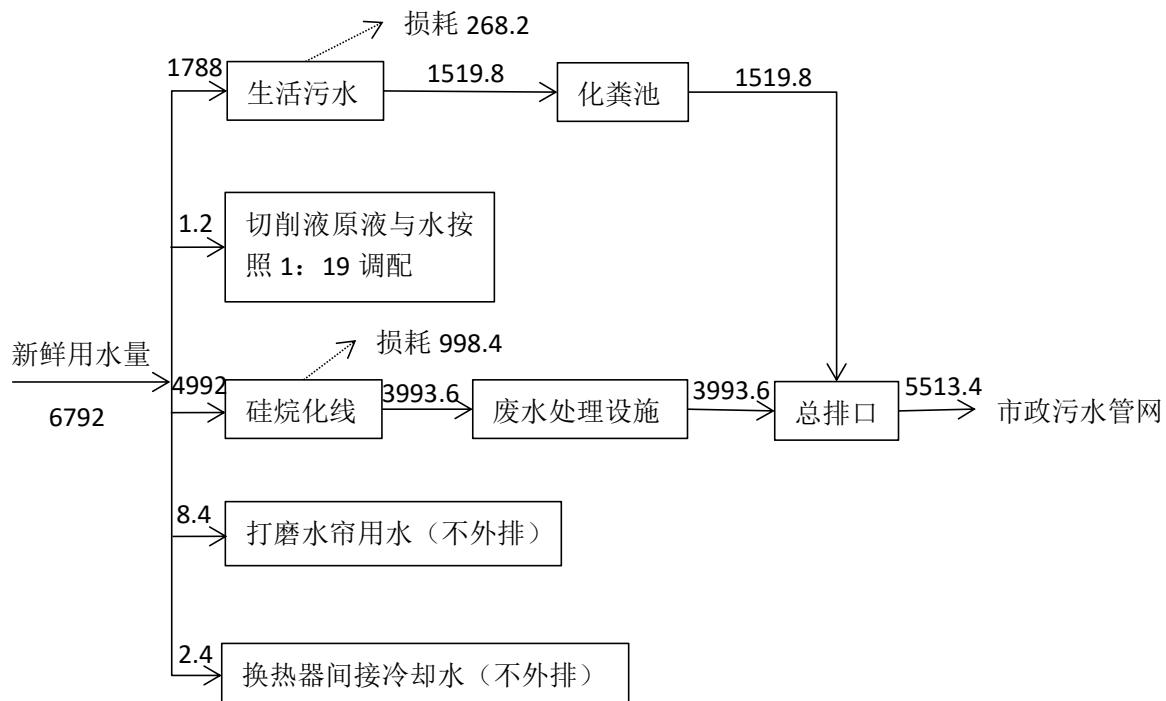


图 2-2 先行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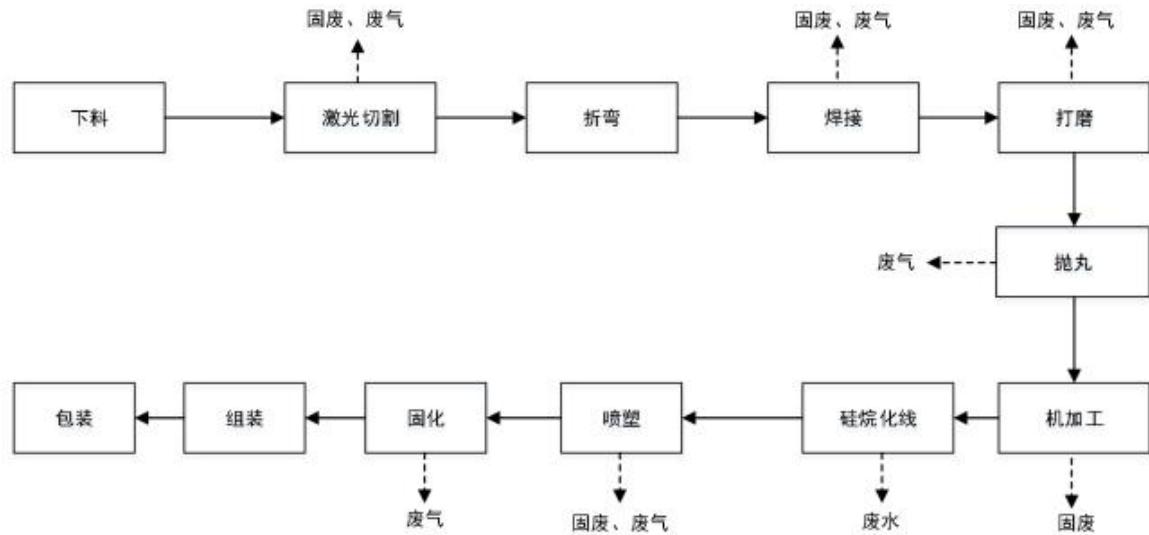


图 2-3 数控机床罩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企业外购不锈钢板、铁板、铝板，通过冲床下料预处理后经激光切割再经折弯机加工，然后对工件进行焊接，焊接后的工件经打磨、抛丸、硅烷化表面处理、喷塑、固化处理后进行组装，得到成品数控机床罩壳。下料、机加工会有金属边角料产生，激光切割会有金属边角料和烟尘产生，焊接、打磨、抛丸会有烟粉尘产生。

表面处理：本项目设表面处理线。工件抛丸、机加工后通过除油清洗+水洗的方式去除工件表面的杂质（除油：碱液除油脱脂法主要借助于碱的化学作用来清除金属表面的油脂和轻微锈蚀，使被涂表面净化，脱脂除油液由脱脂粉与水配成，浓度为5~8%，常温下操作。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约每30天更换一次。脱脂后采用常温二级逆流自来水清洗，洗掉工件表面附着的脱脂除油液、油污），洗净的工件浸入硅烷化槽进行硅烷化，硅烷化处理是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项目采用常温硅烷化剂，硅烷化后采用二级逆流热水洗，清洗掉工件表面附着的硅烷化溶液等。槽液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补充，不更换。最后工件吹干。本项目水洗方式均采用浸洗。硅烷化表面处理线会有废水、槽渣产生。

工件硅烷化后使用静电喷枪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表面，在静电的作用下，粉末会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末涂层；喷塑完成后工件进入固化烘道，天然气燃烧器燃烧的热量通过循环风机送入箱体的风道，塑粉在180°C熔融并流平固化成均匀、光滑的涂层。

喷塑、固化过程会有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产生，天然气燃烧会产生颗粒物、NO<sub>x</sub>和

SO<sub>2</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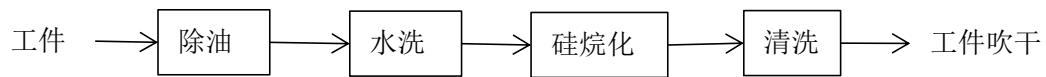


图 2-4 硅烷化线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变化小结：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动的。	新建	新建	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	先行建成年产 2.7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	为先行验收，实际产能在环评审批范围内，产品种类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动）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动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老湾西路 6 号。周边敏感点为西侧镇海村居民楼。	项目位于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老湾西路 6 号。周边敏感点为西侧镇海村居民楼。	项目厂区位置、敏感点位置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 工 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动，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为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 生产工艺为数控机床壳生产工艺，涉及硅烷化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为德国通快激光切割机，德国通快冲床，大族激光切割机，大族精密切管机，松下电焊机器人，金方圆数控折弯机，电焊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为焊丝、铁板、不锈钢板、硅烷化剂等。	产品为年产 2.7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 生产工艺为数控机床壳生产工艺，涉及硅烷化工艺（槽体合并）。 主要生产设备为德国通快激光切割机，德国通快冲床，大族激光切割机，大族精密切管机，松下电焊机器人，金方圆数控折弯机，电焊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为焊丝、铁板、不锈钢板、硅烷化剂等。	为先行验收，部分生产设备暂未实施，相应原辅材料用量下降，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动，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未涉及	/	否
污染 防 治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b>废水：</b> 硅烷化废水经厂内“混凝沉淀+缺氧+好氧+二沉池”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新增换热器间接冷却水和打磨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b>废水：</b> 硅烷化废水经厂内“混凝沉淀+缺氧+好氧+二沉池”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新增换热器间接冷却水和打磨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打磨台调整为打磨房，增加打磨水帘，水帘打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喷塑粉尘处理工艺由二级滤筒改为自带滤筒+除尘系统（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由板式换热器+活性炭吸附改为列管式换热器+活性炭吸附，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部	否

	<p><b>废气:</b> ①激光切割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②焊接烟尘: 收集至楼顶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③打磨粉尘: 收集至楼顶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④抛丸粉尘: 由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p> <p>⑤喷塑粉尘: 喷塑单独隔间, 喷台吸风口收集后经二级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p> <p>⑥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道单独隔间, 经收集后一同通过板式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p> <p>⑦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p><b>废气:</b> ①激光切割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②焊接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③打磨粉尘: 打磨间收集后经水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④抛丸粉尘: 由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p> <p>⑤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滤筒+除尘系统(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p> <p>⑥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收集后一同通过列管式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20m 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p> <p>⑦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p>分等效替代或较环评优化改进, 新增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其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p>	
--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全厂设一个废水总排口，项目废水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全厂设一个废水总排口，项目废水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环评排放口设置要求见本表第 8 条	实际排放口设置见本表第 8 条	无新增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废布轮、废钢丸、集尘灰、废塑粉包袋、焊渣、废滤筒、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液压油、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废布轮、废钢丸、集尘灰（含打磨沉渣）、废塑粉包袋、焊渣、废滤筒、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管理和处置固体废物。	否

	废油桶、废槽渣、污泥、废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废活性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废槽渣、污泥委托浙江台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对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定期排查监管	企业已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敏感点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规模变动：本项目为先行项目，实际产能低于环评审批量；

生产设备方面变动情况：先行项目生产设备减少，产能低于环评，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总量；

平面布局变动情况：项目平面布局略有变动，不影响防护距离和敏感点分布；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打磨台调整为打磨房，增加打磨水帘，水帘打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喷塑粉尘处理工艺由二级滤筒改为自带滤筒+除尘系统（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由板式换热器+活性炭吸附改为列管式换热器+活性炭吸附。

根据调查，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以上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根据环评、产品生产工艺和现场调查，企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较环评新增打磨水帘用水和换热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硅烷化废水。硅烷化废水经厂内“混凝沉淀+缺氧+好氧+二沉池”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废水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硅烷化废水	621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LAS 石油类等	硅烷化废水采用“混凝沉淀+缺氧+好氧+二沉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道纳管，最后经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预处理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硅烷化废水采用“混凝沉淀+缺氧+好氧+二沉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道纳管，最后经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预处理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561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等	为间接冷却水，除水温升高外，无其他污染物进入，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打磨水帘用水	/	/	/	/
换热器间接冷却水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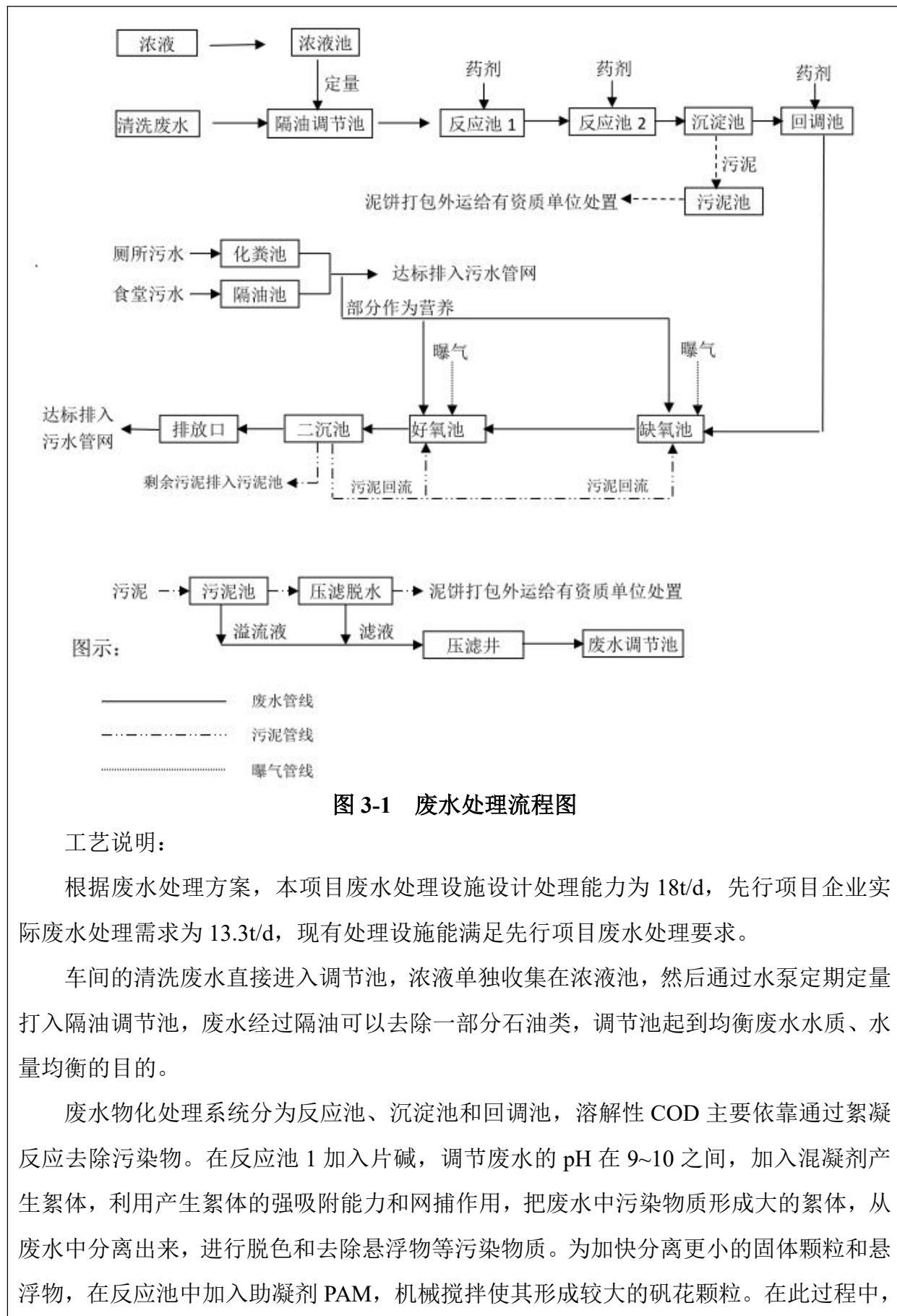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 工艺说明:

根据废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8t/d, 先行项目企业实际废水处理需求为 13.3t/d, 现有处理设施能满足先行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车间的清洗废水直接进入调节池, 浓液单独收集在浓液池, 然后通过水泵定期定量打入隔油调节池, 废水经过隔油可以去除一部分石油类, 调节池起到均衡废水水质、水量均衡的目的。

废水物化处理系统分为反应池、沉淀池和回调池, 溶解性 COD 主要依靠通过絮凝反应去除污染物。在反应池 1 加入片碱, 调节废水的 pH 在 9~10 之间, 加入混凝剂产生絮体, 利用产生絮体的强吸附能力和网捕作用, 把废水中污染物质形成大的絮体, 从废水中分离出来, 进行脱色和去除悬浮物等污染物质。为加快分离更小的固体颗粒和悬浮物, 在反应池中加入助凝剂 PAM, 机械搅拌使其形成较大的矾花颗粒。在此过程中,

反应加药实现自动化，药剂经溶解后由加药泵依次定量自动投加至反应池，实现自动控制。反应阶段结束废水在沉淀池进入沉淀阶段，沉淀后溢流出水进入回调池，通过在前段以 pH 计控制  $H_2SO_4$  的加药量对池内废水进行 pH 调节，回调 pH 值至 6.5~7.5，使其达到缺氧生化反应最适值，之后通过泵提进入生化系统。

废水泵入 A 池（缺氧池）。能够降低 COD 的同时可以去除氨氮。氮的反应主要以反硝化为主，硝酸氮和亚硝酸氮在反硝化菌的作用下，在缺氧状态下，利用回流泥水混合物中被硝化的硝酸盐和亚硝酸盐中的氧作为电子受体，以有机物（废水中的 BOD）作为电子供体，将其还原为气态氮（ $N_2$ ）和氮氧化物。

进入好氧池（O 池）后，活性污泥中的细菌以异养型的原核细菌为主，它们通过一些细菌分泌的黏性物质，以菌胶团、活性污泥絮体的形式存在。此时废水中残留污染物质为容易好氧生物降解的半径小、结构简单的小分子有机物质。因此大部分余留的有机污染物质在此进行彻底为二氧化碳和水等无机物，同时获得合成新细胞所需的能量，另外一部分有机物质通过合成代谢，合成为新细胞。其中的硝化菌利用水中余留的碱度和缺氧段回收的部分碱度，将剩余的氨态氮氧化成硝态氮和亚硝态氮。

好氧池出水进入二沉池。由于活性污泥黏度大，采用斜板沉淀池易因污泥的黏附而影响沉淀效果，因此，采用导流筒-竖流式沉淀池作为二沉池，以优化沉淀效果。二沉池的作用除从好氧池混合液中分离出符合设计要求的澄清水外，还具有将回流污泥进行浓缩的作用，底部浓缩污泥回流至好氧池进水端，使回流的活性污泥与进水充分混合，并维持其中 MLSS。多余的生化活性污泥则排往污泥池压滤。

二沉池的出水经排放口检测合格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若不合格，则通过预控回流系统回到调节池重新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包括冲厕污水、食堂污水及其他生活污水，冲厕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需经隔油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进入 A 池或 O 池，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生化系统处理。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渣统一排入污泥池，经底部泥斗浓缩后的污泥含水率降到 95~99%，由压滤机进行脱水、压滤处理，产生的清水回到调节池。污泥经压榨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最终的处置。

### 3.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塑

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废气和食堂油烟，其中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至图 3-7。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激光切割烟尘	颗粒物	共设置 7 个切割工位，在工位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量 6000m <sup>3</sup> /h)。	共设 7 个工位，企业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路，激光切割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6000m <sup>3</sup> /h。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共设置 31 个工位，废气集气罩收集至楼顶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 9300m <sup>3</sup> /h)。	先行建成 20 个焊接工位，企业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6000m <sup>3</sup> /h。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工位设置三面围挡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至楼顶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风量 2000m <sup>3</sup> /h)。	企业建有一个打磨间，3 面围挡，1 侧设风阻，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3000m <sup>3</sup> /h。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由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风量 2000m <sup>3</sup> /h)。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2000m <sup>3</sup> /h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喷塑台为三面围挡式，自带吸风，喷台吸风口收集后经二级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风量 20000m <sup>3</sup> /h)。	喷塑台为三面围挡式，自带吸风，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系统(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20000m <sup>3</sup> /h。
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	烘道密闭，进出口设集气罩收集后一同通过板式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风量 9000m <sup>3</sup> /h)。	烘道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列管式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9000m <sup>3</sup> /h。
食堂油烟	油烟	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7)。	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7)。
备注：除食堂油烟外，其余均使用变频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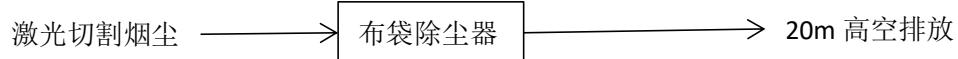


图 3-2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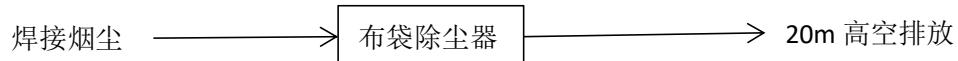


图 3-3 焊接烟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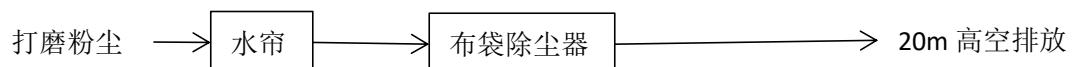


图 3-4 打磨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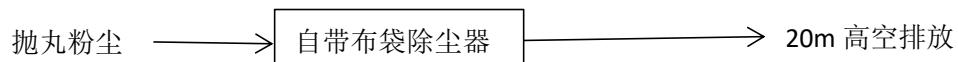


图 3-5 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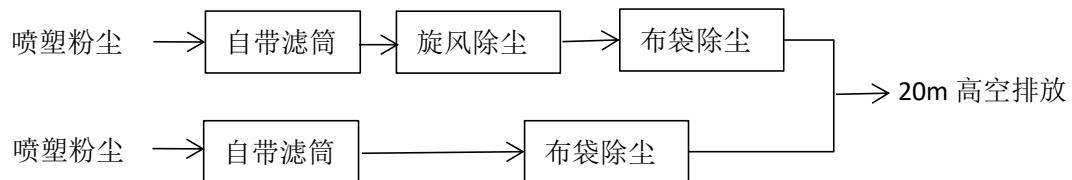


图 3-6 喷塑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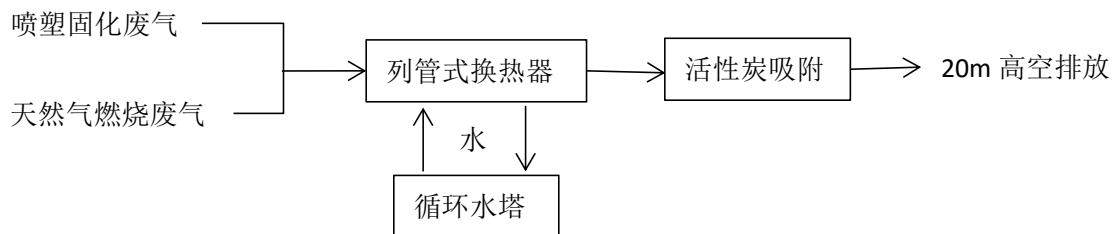


图 3-7 喷塑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 3.4 固废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切削液、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废布轮、废钢丸、集尘灰(含打磨沉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塑粉包装桶、废滤筒、废布袋、废油桶、焊渣、污泥、废油、废槽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污泥、废油、废槽渣、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有毒有害物资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	固态	一般固废	S17 900-001-S17
2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	固态	一般固废	S17 900-001-S17
3	废布轮	抛丸	/	固态	一般固废	S59 900-099-S59
4	废钢丸	抛丸	/	固态	一般固废	S59 900-099-S59
5	集尘灰(含打磨沉渣)	废气处理	/	固态	一般固废	S59 900-099-S59
6	废塑料包装	原料包装	/	固态	一般固废	S17 900-003-S17
7	焊渣	焊接	/	固态	一般固废	S59 900-099-S59
8	废滤筒	废气处理	/	固态	一般固废	S59 900-009-S59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固态	一般固废	S59 900-009-S59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	矿物油	液态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1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切削液、除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油剂			
12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矿物油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13	废机油	设备检修	矿物油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14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矿物油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1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矿物油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16	废槽渣	硅烷槽清洗	硅烷剂	半固态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17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半固态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18	废油	废水处理	油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1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	/

备注：1.打磨沉渣经过滤晾干后并入集尘灰处理；  
2.含油金属屑经脱油离心机处理后形成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

经调查，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种类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调查期间产生量(t)(8月)	折算先行满负荷年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措施
1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106.6	5.8	69.6	外售综合利用
2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	11.2	0.61	7.32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布轮	3.2	0.17	2.04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钢丸	3	0.16	1.92	外售综合利用
5	集尘灰(含打磨沉渣)	53.198	2.4	28.8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塑料包袋	3	0.168	2.016	外售综合利用
7	焊渣	0.75	0.04	0.48	外售综合利用
8	废滤筒	0.04	暂未产生	0.027	外售综合利用
9	废布袋	0.1	暂未产生	0.068	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切削液	0.2	0.028(3 个月)	0.112	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11	废包装桶	0.17	0.004	0.043	
12	废润滑油	0.03	暂未产生	0.02	
13	废机油	0.05	暂未产生	0.03	
14	废液压油	0.08	0.003	0.036	
15	废油桶	0.1	暂未产生	0.07	委托浙江台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16	废槽渣	4.68	0.18	2.16	
17	污泥	54.63	1.31	15.72	
18	废油	0.242	0.0132	0.158	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19	废活性炭	5.646	暂未产生	4.4	

20	生活垃圾	48	2.1	25.2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					
1.废滤筒、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暂未产生，根据环评先行量计； 2.企业硅烷化剂采用现场吨桶罐装，不产生硅烷化剂桶，先行项目年使用 480kg 无磷除油剂，规格 25kg/桶，年产生 20 个无磷除油剂桶，年使用切削液 60kg，规格 10kg/桶，年产生 6 个切削液桶，无磷除油剂桶按 2kg/个、切削液桶按 0.5kg/个计，则年产生废包装桶 0.043t； 3.根据废气设计方案，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为 1t，先行项目每季度更换一次，按 10%废气吸附量计，则一年产生废活性炭 4.4 吨。					

企业在厂房西面建有危险固废仓库，面积约为 25m<sup>2</sup>，主要用于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污泥、废油、废槽渣、废活性炭的堆放，危废仓库设为密闭单间，防晒防漏，堆场外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警示牌、危废管理周知卡和分区标识，内部张贴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置于防漏托盘中。企业在生产车间内东面建有一个面积约为 34.2m<sup>2</sup>(7.6m\*4.5m)的一般固废堆场，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备案（331081-2025-023-L）。企业已基本配置应急物资，如防护口罩、防护面具、安全帽等防护物资，以及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灯和砂土等应急救援物资，并将应急物资合理分配在厂区，设专人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换失效的物资，企业应急物资见表 3-4。

表 3-4 公司应急物资概况

企业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负责人	姓名	莫雪莲	联系人	姓名	张良军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8906560728			13004781511	
物资类别	实施与物资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备注	
应急防控设施	灭火器	若干	应急消防	车间及仓库	已配置	
	消防栓	若干	应急消防	车间		
	事故应急池	102m <sup>3</sup>	应急消防	厂区		
	事故应急泵	1 台	应急消防	厂区		
	应急阀门	1 个		厂区		
	雨水阀门	1 个	应急消防	厂区		
应急处置装备	扩音喇叭	1 个	现场指挥	厂区	已配置	
	对讲机	4 个	现场指挥	厂区	已配置	
	警戒线	1 卷	应急警戒	厂区	已配置	
	危险界限标志	2 个	应急警戒	厂区	已配置	
	风向标	1 个	风向标识	楼顶	已配置	

应急监测装备	pH 检测试纸	5 盒	应急监测	厂区	已配置
	废水采样瓶	15 个	应急监测	厂区	已配置
应急照明工具	手电筒	3 个	现场指挥	厂区	已配置
	安全防护眼镜	10 副	应急防护	厂区	已配置
个人防护装备	消防柜	2 个	应急防护	厂区	已配置
	消防服	5 套	应急防护	厂区	已配置
	雨鞋	5 双	应急防护	厂区	已配置
	防护手套	10 双	应急防护	厂区	已配置
	口罩	10 副	应急防护	厂区	已配置
	防毒面具	10 个	应急防护	厂区	已配置
	标志袖章	10 个	标识	厂区	已配置
	洗眼器+应急喷淋	1 套	应急防护	厂区	已配置
	应急医疗装备	1 个	医疗救护	厂区	已配置
	灭火砂	1t	灭火	厂区	已配置
应急处置物资	吸附棉	2 箱 (200 片)	吸附	厂区	已配置

注：消防物资具体要求按安监和消防设计配置。

企业厂区设有容积约为 102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分为 2 个 51m<sup>3</sup> 的池体。根据《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计算，企业现有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厂区事故应急需求，企业事故废水事故应急池使用示意图具体如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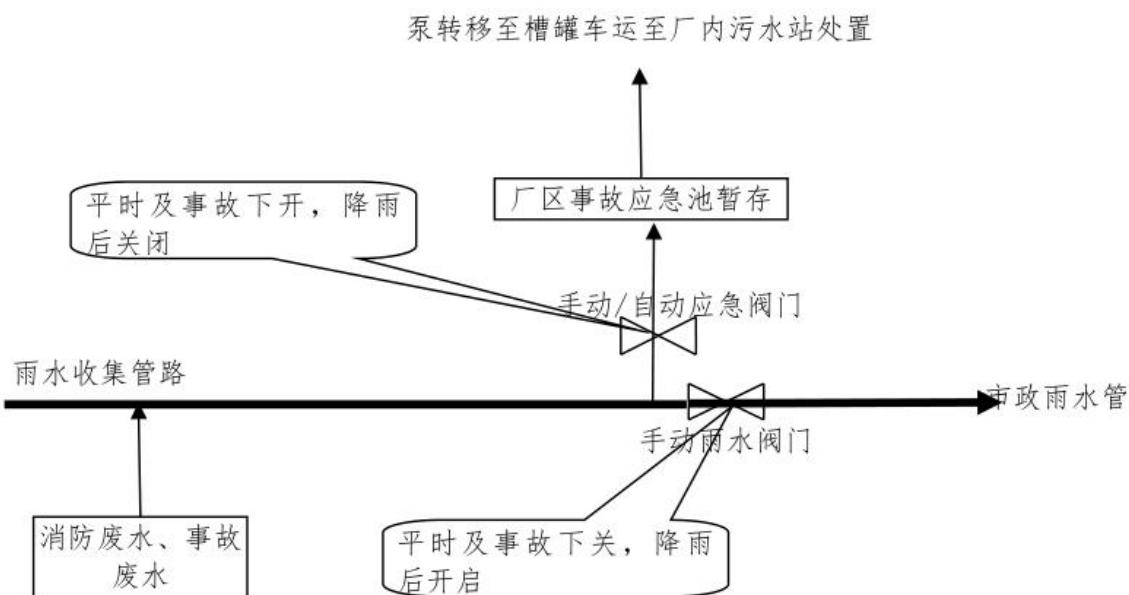


图 3-8 厂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事故应急池操作规程：

(1) 事故性废水的收集：

平时事故应急池阀门开，雨水阀门关闭，若厂区出现事故性废水，通过事故应急池

收集，事故性废水通过应急泵送至槽罐车，运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

企业应安排专人进行事故应急池的管理，及时对应急池进行检查，确保相关阀门处于正确的开闭状态，并保证应急池平时空置，以确保事故废水得到有效的收集。

（2）平时若无事故状态下，遇下雨天，可开启雨水阀门，关闭事故应急池阀门，确保无事故下的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企业已在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等重点污染区进行了防渗处理，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并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应急救援小组，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制定了如《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规定》《环保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环保规章制度，同时定期检查各项环节、污染治理设施，保障设备仪器正常运行。

###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 0.9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情况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表

环评总投资			12640			实际总投资			9000		
环保投资		80	比例		0.63%	环保投资		85	比例		0.94%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绿化及生态	其他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绿化及生态	其他
30	30	5	5	/	10	30	35	5	5	/	10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3 年 10 月，企业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3]122 号）。本项目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先行项目 2025 年 5 月竣工，2025 年 6 月开始调试。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1081L505658381001Y。

目前项目先行建成的年产 2.7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我公司人员于 2025 年 6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雨水）、7 月 17 日~7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综上所述，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先行）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附件 1；
-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3]122 号）详见附件 2。
- (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应限值。	已落实。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硅烷化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温岭市政污水管网。预处理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应限值）。
2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已落实。已加强废气的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激光切割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系统（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列管式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验收期间各股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时关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期间项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槽渣、污泥、废油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废布轮、废钢丸、集尘灰（含打磨沉渣）、废塑粉包袋、焊渣、废滤筒、废布袋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废活性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废槽渣、污泥委托浙江台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企业在厂房西面建有危险固废仓库，面积约为25m <sup>2</sup> ，危废仓库设为密闭单间，防晒防漏，堆场外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警示牌、危废管理周知卡和分区标识，内部张贴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置于防漏托盘中。企业在生产车间内东面建有一个面积约为34.2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经设置临时化粪池和移动式公共厕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打桩、钻孔泥浆水和施工机具、器械清洗水和施工车辆冲洗水等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已落实。施工期未发生污染物泄漏和超标排放现象，未接到周边敏感点投诉。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COD <sub>Cr</sub> 0.591t/a、NH <sub>3</sub> -N0.059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VOC <sub>s</sub> 0.248t/a、SO <sub>2</sub> 0.010t/a、NO <sub>x</sub> 0.448t/a。新增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NO <sub>x</sub> 、SO <sub>2</sub>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已落实。企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先行项目实施后，厂区年排放COD <sub>Cr</sub> 0.276t、氨氮0.028t、二氧化硫0.007t、氮氧化物0.297t、VOCs0.131t，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相应交易指标已通过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7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	已落实。项目环保工程由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

	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8	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项目在 5 年内实施，严格实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11896-1989	1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N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N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1 (林格曼黑度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环境质量 噪声	声环境质量噪声 GB 3096-2008	/

## (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由本次验收检测单位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SB-10-06	是	2026.01.09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SB-10-06	是	2026.04.01
化学需氧量	白色酸式滴定管	50mL	SB-31-01	是	2028.05.18
氨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B-01-01	是	2026.04.17
总磷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B-01-01	是	2026.04.1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SB-07-04	是	2026.04.17
石油类	红外光度测油仪	OL 580	SB-03-02	是	2026.04.21
动植物油类	红外光度测油仪	OL 580	SB-03-02	是	2026.04.21
氯化物	酸式滴定管 (棕色)	50mL	SB-31-13	是	2028.05.18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SB-04-01	是	2026.04.2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MGF-9240B	SB-15-03	是	2026.01.0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SB-59-01	是	2025.10.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B-01-01	是	2026.04.17
总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B-01-01	是	2026.04.17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F-50L	SB-07-03	是	2026.04.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SB-08-01	是	2026.04.17
	溶解氧测定仪	Oxi 7310	SB-19-05	是	2026.04.01
排气流量/排气温度/排气流速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SB-25-11	是	2026.04.01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SB-25-06	是	2025.10.09

/排气压力/水分含量/烟气氧含量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SB-25-01	是	2026.04.01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B-25-11	是	2026.04.0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B-25-06	是	2025.10.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SB-25-01	是	2026.04.01
	电子天平	CPA225D	SB-04-01	是	2026.04.2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MGF-9240B	SB-15-03	是	2026.01.0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SB-59-01	是	2025.10.26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B-43-05	是	2026.04.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B-43-06	是	2026.04.01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D	SB-43-09	是	2026.04.01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D	SB-43-10	是	2026.04.0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SB-41-01	是	2026.04.0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SB-41-01	是	2026.04.01
	电子天平	CPA225D	SB-04-01	是	2026.04.2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SB-59-01	是	2025.10.2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B-44-03	是	2026.04.27
	真空气袋采样箱	ZTP-1	SB-50-06	是	2026.02.16
	真空气袋采样器	ZTR-1	SB-50-08	是	2026.02.16
	真空气袋采样器	ZTR-1	SB-50-09	是	2025.11.04
臭气浓度	恶臭采样器	JK-WRY003	SB-51-05	是	2026.02.16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SB-69-01	是	2026.06.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	SB-14-05	是	2026.04.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14-06	是	2026.01.01

备注：有效期为验收监测时的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我司已对到期仪器重新检定（校准）。

### （3）人员能力

人员和上岗证由本次验收检测单位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尹炯皓	台环检-055	2028.12.04	采样人员
	沈鑫吉	台环检-027	2028.12.04	采样人员
	章志远	台环检-057	2030.02.10	采样人员
	王阳阳	台环检-060	2030.05.19	采样人员

	牟川龙	台环检-041	2028.12.04	采样人员
	叶弋恺	台环检-042	2028.12.04	采样人员
	陈小李	台环检-059	2030.05.19	采样人员
	黄宇浩	台环检-058	2030.06.02	采样人员
	戴星辉	台环检-026	2028.12.04	采样人员
	缪双双	台环检-007	2028.12.04	采样人员
	叶昌林	台环检-005	2028.12.04	实验人员
	林含密	台环检-039	2028.12.04	实验人员
	罗君	台环检-044	2028.12.04	实验人员
	周也铌	台环检-045	2028.12.04	实验人员
	苏成伟	台环检-048	2028.12.04	实验人员
	王优优	台环检-012	2028.12.04	实验人员
	杨茜茜	台环检-051	2028.12.04	实验人员
	张露	台环检-001	2028.12.04	实验人员
	何明乙	台环检-014	2028.12.04	实验人员
	丁丽超	台环检-015	2028.12.04	实验人员
	杨丽	台环检-002	2028.12.04	实验人员
	陈露	台环检-009	2028.12.04	实验人员
	陈婷婷	台环检-054	2029.05.01	实验人员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一）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

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以下）避光保存。

## 2. 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具有 CMC 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2.2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3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4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5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6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7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8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9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

2.10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1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568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2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

## （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 1. 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 2. 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geq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 3. 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

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 4. 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 5. 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正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当待测组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 （三）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 对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1	氨氮	S250717010301-6	6.54	4.3	≤10	合格
		S250717010301sp-6	7.12			
		S250717010401-6	22.9	1.1	≤10	合格
		S250717010401sp-6	23.4			
		S250718010301-6	12.1	1.3	≤10	合格
		S250718010301sp-6	11.8			
		S250718010401-6	23.5	0.65	≤10	合格
		S250718010401sp-6	23.2			
		S250708590101-3	0.080	2.0	≤2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S250717010202-7	622			
		S250717010202sp-7	606	1.4	≤10	合格
		S250717010402-7	214	3.9	≤10	合格

		S250717010402sp-7	198				
		S250718010202-7	613	1.4	$\leq 10$	合格	
		S250718010202sp-7	597				
		S250718010402-7	193	5.4	$\leq 10$	合格	
		S250718010402sp-7	215				
		S250708590101-6	22	0.0	$\leq 10$	合格	
		S250708590101sp-6	22				
3	总磷	S250717010101-2	7.43	2.1	$\leq 5$	合格	
		S250717010101sp-2	7.74				
		S250717010301-2	0.97	0.52	$\leq 10$	合格	
		S250717010301sp-2	0.98				
		S250718010101-2	7.60	0.67	$\leq 5$	合格	
		S250718010101sp-2	7.50				
		S250718010301-2	0.83	0.60	$\leq 10$	合格	
		S250718010301sp-2	0.84				
		S250708590101-4	0.04	0.0	$\leq 10$	合格	
		S250708590101sp-4	0.04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S250717010401-8	102	2.0	$\leq 25$	合格	
		S250717010401sp-8	106				
		S250718010401-8	102	3.4	$\leq 25$	合格	
		S250718010401sp-8	109				
质控样结果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 号	质控样测 得值 (mg/L)	相对 偏差%	允许 偏差%	保证值 (mg/L)	结果 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001193	219	-1.4	$\pm 4.9$	$222 \pm 1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93	218	-1.9	$\pm 4.9$	$222 \pm 1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83	44.0	-3.3	$\pm 7.4$	$45.5 \pm 3.4$	合格
2	氨氮	2005194	7.44	-1.8	$\pm 2.6$	$7.57 \pm 0.20$	合格
	氨氮	2005194	7.47	-1.4	$\pm 2.6$	$7.57 \pm 0.20$	合格
	氨氮	2005194	7.73	2.2	$\pm 2.6$	$7.57 \pm 0.20$	合格
3	总磷	2039127	0.827	-0.49	$\pm 4.5$	$0.831 \pm 0.038$	合格
	总磷	2039127	0.830	-0.13	$\pm 4.5$	$0.831 \pm 0.038$	合格
	总磷	2039127	0.837	0.73	$\pm 4.5$	$0.831 \pm 0.038$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0276	113	3.7	$\pm 9.1$	$109 \pm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0276	111	1.9	$\pm 9.1$	$109 \pm 10$	合格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 名称	仪器型号 及编号	校准器型 号及标准 值	校准日 期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SB-14-06	AWA6221A 94.0 dB(A)	2025.07. 17 (昼间)	93.8	93.8	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合格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SB-14-06	AWA6221A 94.0 dB(A)	2025.07. 18 (昼间)	93.8	93.8	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硅烷化废水。本次验收对废水处理设施部分池体及废水总排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LAS、氯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沉淀池出口	pH、COD <sub>Cr</sub> 、石油类、悬浮物、LAS、氯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LAS、氯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	废水总排口	pH、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LAS、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氯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5	雨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石油类、悬浮物、LAS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备注：生活污水无单独采样条件

**(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	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出口		
◎3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	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出口		
◎5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进口	颗粒物	

◎6		出口		
◎7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8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9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备注：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和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根据采样当天风向等实际情况布设，以“○”表示。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厂界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其中 1 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5	厂区内	生产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4) 噪声监测布点

根据周边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和敏感点共布设 5 个噪声监测点位，每天昼间监测 1 次。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1 次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厂界北	
敏感点噪声	▲5	镇海村 098 号	

(5) 监测点位布置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 7.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台)	先行年产量(台)	换算日产量(台)	2025.07.17		2025.07.18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数控机床罩壳	40000	27000	90	89 台	98.9%	88 台	97.8%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5.07.17		2025.07.18		
德国通快激光切割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德国通快激光切割机	1 台	1 台	0 台	0 台	0 台	0 台	
德国通快数控冲床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大族激光切割机 1.2 万瓦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大族激光切割机 6 千瓦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大族激光切管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大族激光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空压机	6 台	6 台	6 台	6 台	6 台	6 台	
松下电焊机器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金方圆数控折弯机	5 台	5 台	5 台	5 台	5 台	5 台	
海沃伺服折弯机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亚威数控折弯机	4 台	4 台	4 台	4 台	4 台	4 台	
利王折弯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中安校平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莱纳丝砂光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伺服送料全自动切管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加工中心	3 台	3 台	3 台	3 台	3 台	3 台	
西湖牌丝攻钻床	10 台	9 台	9 台	9 台	9 台	9 台	
手持激光焊	10 台	10 台	10 台	10 台	10 台	10 台	
除尘机	5 台	5 台	5 台	5 台	5 台	5 台	
压机	4 台	4 台	4 台	4 台	4 台	4 台	
电焊机	10 台	10 台	10 台	10 台	10 台	10 台	
去毛刺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打磨台	1 间	1 间	1 间
抛丸机	1 台	1 台	1 台
天然气燃烧器	1 台	1 台	1 台
喷枪	10 把	10 把	10 把
喷台	3 台	3 台	3 台
喷台	1 台	1 台	1 台
烘道	1 条	1 条	1 条
烘箱	1 台	1 台	1 台
硅烷化处理生产线	1 条	1 条	1 条
脱油离心机	1 台	1 台	1 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环评先行年耗量	环评换算先行日耗量	2025.07.17	2025.07.18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焊丝	15t	10t	33.3kg	33kg	32kg
铁板	10000t	6750t	22.5t	22t	22t
不锈钢板	560t	378t	1.26t	1.24t	1.23t
铝板	100t	67.5t	225kg	220kg	220kg
钢丸	5t	3.4t	11.3kg	11kg	11kg
布砂轮	4t	2.7t	9kg	8.9kg	8.8kg
塑粉	120t	81t	270kg	267kg	264kg
硅烷化剂	20t	13.5t	45kg	44kg	44kg
无磷除油剂	0.75t	0.50t	1.7kg	1.68kg	1.66kg
天然气	24 万 m <sup>3</sup>	16.2 万 m <sup>3</sup>	540m <sup>3</sup>	360m <sup>3</sup>	360m <sup>3</sup>

##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2.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平均气温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2025.07.17	阴	30.3	100.4	西风	0.7
	阴	30.8	100.4	西风	0.7
	阴	31.2	100.4	西风	0.7

2025.07.18	阴	31.5	100.4	西风	0.8	
	晴	30.4	100.4	西风	0.8	
	晴	31.2	100.4	西风	1.0	
	晴	31.9	100.4	西风	0.8	
	晴	32.2	100.4	西风	0.8	

### 7.2.2 废水和雨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 1、废水和雨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LAS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氯化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5.07.17	1-1	8.5	$1.34 \times 10^3$	33.6	42.2	7.58	104	4.98	7.07	/	/	52
		1-2	8.6	$1.34 \times 10^3$	32.2	41.3	7.67	98	5.14	7.25	/	/	50
		1-3	8.5	$1.32 \times 10^3$	31.2	40.7	6.87	87	5.04	7.19	/	/	51
		1-4	8.4	$1.34 \times 10^3$	32.3	41.1	6.73	92	5.00	7.06	/	/	52
		平均值	/	$1.34 \times 10^3$	32.3	41.3	7.21	95	5.04	7.14	/	/	51
	2025.07.18	2-1	8.6	$1.33 \times 10^3$	32.2	40.3	7.55	98	9.15	7.21	/	/	58
		2-2	8.5	$1.42 \times 10^3$	32.4	40.4	8.06	84	8.13	7.41	/	/	59
		2-3	8.4	$1.24 \times 10^3$	33.8	43.2	7.95	78	7.55	7.34	/	/	57
		2-4	8.5	$1.38 \times 10^3$	33.4	41.5	7.71	71	7.87	7.39	/	/	58
		平均值	/	$1.34 \times 10^3$	33.0	41.4	7.82	83	8.18	7.34	/	/	58
沉淀池出口	2025.07.17	1-1	7.3	608	/	/	/	11	1.49	1.17	/	/	300
		1-2	7.3	614	/	/	/	8	1.37	1.14	/	/	303
		1-3	7.4	611	/	/	/	13	1.26	1.12	/	/	29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4	7.3	606	/	/	/	8	1.24	1.13	/	/	298	
			平均值	/	610	/	/	/	10	1.34	1.14	/	/	299	
		2025.07.18	2-1	7.2	609	/	/	/	12	0.75	1.17	/	/	292	
			2-2	7.2	605	/	/	/	9	0.92	1.15	/	/	290	
			2-3	7.3	603	/	/	/	7	0.86	1.12	/	/	295	
			2-4	7.2	602	/	/	/	12	0.84	1.14	/	/	292	
			平均值	/	605	/	/	/	10	0.84	1.14	/	/	292	
			1-1	7.1	127	6.83	10.2	0.98	7	0.48	0.124	/	/	354	
		2025.07.17	1-2	7.2	117	7.54	10.4	1.10	9	0.51	0.118	/	/	353	
			1-3	7.1	122	9.65	11.2	1.05	7	0.48	0.111	/	/	351	
			1-4	7.2	114	9.94	10.9	1.03	11	0.50	0.122	/	/	356	
			平均值	/	120	8.49	10.7	1.04	8	0.49	0.119	/	/	35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8	≤400	≤20	≤20	/	/	/	
		2025.07.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2-1	7.1	114	12.0	14.7	0.84	6	0.47	0.102	/	/	347	
			2-2	7.1	116	13.7	14.9	0.89	8	0.45	0.093	/	/	343	
			2-3	7.0	120	13.8	16.1	0.91	9	0.46	0.111	/	/	348	
			2-4	7.0	126	11.9	14.8	1.04	8	0.44	0.122	/	/	344	

		平均值	/	119	12.8	15.1	0.92	8	0.46	0.107	/	/	34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8	≤400	≤20	≤2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废水总排口	2025.07.17	1-1	6.7	202	23.2	25.4	2.29	80	0.63	2.02	0.53	104	90	
		1-2	6.9	206	22.2	25.0	2.17	73	0.51	2.68	0.58	115	88	
		1-3	6.8	209	23.7	25.9	2.48	77	0.53	2.35	0.53	109	90	
		1-4	6.6	212	24.1	26.6	2.29	68	0.54	2.53	0.42	107	91	
		平均值	/	207	23.3	25.7	2.31	74	0.55	2.40	0.52	109	9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8	≤400	≤20	≤20	≤100	≤3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25.07.18	1-1	6.6	204	23.4	25.8	2.32	75	0.51	1.94	1.40	106	86	
		1-2	6.8	211	23.6	26.2	1.89	77	0.48	2.08	1.00	105	86	
		1-3	6.8	208	24.4	27.1	1.96	68	0.48	1.99	1.05	104	87	
		1-4	6.8	202	22.6	26.5	2.02	62	0.51	2.05	0.95	101	85	
		平均值	/	206	23.5	26.4	2.05	70	0.50	2.02	1.10	104	8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8	≤400	≤20	≤20	≤100	≤3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标准限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7-5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LAS
雨水排放口	2025.07.08	1-1	7.1	22	0.078	0.04	7	0.36	0.137
		1-2	7.1	21	0.071	0.04	9	0.29	0.124
		平均值	/	22	0.074	0.04	8	0.32	0.130

## 2、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污染因子	日期	设施进口	设施出口	处理效率	平均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2025.07.17	$1.34 \times 10^3$	120	91.0	91.0
	2025.07.18	$1.34 \times 10^3$	119	91.1	
氨氮	2025.07.17	32.3	8.49	73.7	67.4
	2025.07.18	33.0	12.8	61.2	
总磷	2025.07.17	7.21	1.04	85.6	86.9
	2025.07.18	7.82	0.92	88.2	
总氮	2025.07.17	41.3	10.7	74.1	68.8
	2025.07.18	41.4	15.1	63.5	
悬浮物	2025.07.17	95	8	91.6	91.0
	2025.07.18	83	8	90.4	
石油类	2025.07.17	5.04	0.49	90.3	92.4
	2025.07.18	8.18	0.46	94.4	
LAS	2025.07.17	7.14	0.119	98.3	98.4
	2025.07.18	7.34	0.107	98.5	

## 3、水质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废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sub>5</sub>、LAS、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1，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2mg/L、氨氮 0.074mg/L、总磷 0.04mg/L、悬浮物 8mg/L、石油类 0.32mg/L、LAS0.130mg/L。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雨污分流。

### 7.2.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	7月17日		7月18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2827	0.1963	0.2827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6273	6195	6071	6220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47	<20	45
	2	43	<20	46
	3	43	<20	41
	均值	44	<20	44
	限值	/	≤1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276	6.20×10 <sup>-2</sup>	0.267	6.22×10 <sup>-2</sup>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5.9	/	≤5.9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	77.5		76.7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	7月17日		7月18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6731	6920	6407	6438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3.6	<1.0	3.3
	2	4.0	<1.0	3.8
	3	4.2	<1.0	4.1
	均值	3.9	<1.0	3.7
	限值	/	≤1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2.63×10 <sup>-2</sup>	3.46×10 <sup>-3</sup>	2.37×10 <sup>-2</sup>	3.22×10 <sup>-3</sup>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5.9	/	≤5.9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	86.8		86.4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7月17日		7月18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1986	2035	2137	2116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29	1.3	28
	2	25	1.4	25
	3	30	1.3	28
				1.4

	均值	28	1.3	27	1.5
	限值	/	≤30	/	≤3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6 \times 10^{-2}$		$2.65 \times 10^{-3}$	$5.77 \times 10^{-2}$	$3.17 \times 10^{-3}$
处理效率 (%)	95.2		94.5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7月17日		7月18日		
排气筒高度 (m)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	64	34.7	63	31.9	
氧含量 (%)	/	19.8	/	19.6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9185	9630	9015	9422	
非甲烷总烃 (mg/N.d.m <sup>3</sup> )	1	8.74	1.47	12.7	2.07
	2	8.94	1.55	13.5	2.13
	3	9.32	1.44	12.8	2.10
	均值	9.00	1.49	13.0	2.10
	限值	/	≤80	/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27 \times 10^{-2}$		$1.43 \times 10^{-2}$	0.117	$1.98 \times 10^{-2}$
处理效率 (%)	82.7		83.1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	1.3	/	1.2
	2	/	1.2	/	1.4
	3	/	1.4	/	1.5
	均值	/	1.3	/	1.4
	折算值	/	13.4	/	12.4
	限值	/	≤30	/	≤3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25 \times 10^{-2}$		/	$1.32 \times 10^{-2}$
二氧化硫 (mg/N.d.m <sup>3</sup> )	1	/	<3	/	<3
	2	/	<3	/	<3
	3	/	<3	/	<3
	均值	/	<3	/	<3
	折算值	/	15	/	13
	限值	/	≤200	/	≤2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44 \times 10^{-2}$		/	$1.41 \times 10^{-2}$
氮氧化物 (mg/N.d.m <sup>3</sup> )	1	/	<3	/	<3
	2	/	<3	/	<3
	3	/	<3	/	<3
	均值	/	<3	/	<3
	折算值	/	15	/	13
	限值	/	≤300	/	≤3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4 \times 10^{-2}$		/	$1.41 \times 10^{-2}$	
烟气黑度 (级)	/	/	<1	/	<1
	限值	/	≤1	/	≤1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7月17日		7月18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2571		2203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20		<20
	2	<20		<20
	3	<20		<20
	均值	<20		<20
	限值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7×10 <sup>-2</sup>		2.20×10 <sup>-2</sup>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7月17日		7月18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0.2827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13617		14031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20		<20
	2	<20		<20
	3	<20		<20
	均值	<20		<20
	限值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6		0.140

监测期间，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和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和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相关限值要求；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相关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烟气黑度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7.17	总悬浮颗	1	0.207	0.207	0.216	0.200	≤1.0	达标

2025.07.18	粒物 (mg/m <sup>3</sup> )	2	0.189	0.195	0.207	0.193		
		3	0.191	0.208	0.215	0.195		
		4	0.191	0.212	0.216	0.214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1	0.33	0.39	0.38	0.36	$\leq 4.0$	达标
		2	0.58	0.57	0.57	0.39		
		3	0.33	0.35	0.37	0.34		
		4	0.42	0.47	0.46	0.43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	<10	<10	<10	<10	$\leq 20$	达标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sup>3</sup> )	1	0.196	0.215	0.209	0.213	$\leq 1.0$	达标
		2	0.212	0.199	0.215	0.221		
		3	0.214	0.199	0.195	0.210		
		4	0.212	0.201	0.192	0.222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1	0.90	0.92	0.87	0.76	$\leq 4.0$	达标
		2	0.91	0.95	0.94	0.96		
		3	0.84	0.85	0.82	0.91		
		4	0.84	0.81	0.86	0.72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	<10	<10	<10	<10	$\leq 20$	达标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表 7-9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1h 平均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17	车间外一米	非甲烷总 烃(mg/m <sup>3</sup> )	1	1.32	1.40	$\leq 6.0$	达标
			2	1.43			
			3	1.42			
			4	1.42			
2025.07.18	车间外一米	非甲烷总 烃(mg/m <sup>3</sup> )	1	1.06	1.08	$\leq 6.0$	达标
			2	1.07			
			3	1.05			
			4	1.12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为 0.222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为 0.96mg/m<sup>3</sup>, 臭气浓度均小于 10,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的最大

小时浓度为 1.40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7.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名称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2025.07.17		2025.07.18		标准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厂界噪 声	▲1	厂界东	11:26	59	10:21	62	≤65
	▲2	厂界南	11:32	63	10:25	64	
	▲3	厂界西	11:37	64	10:30	63	
	▲4	厂界北	11:41	62	10:36	63	
敏感点 噪声	▲5	镇海村 098 号	10:30	52	09:58	52	≤55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西侧镇海村居民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

#### 7.2.5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经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切削液、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废布轮、废钢丸、集尘灰（含打磨沉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塑粉包装桶、废滤筒、废布袋、废油桶、焊渣、污泥、废油、废槽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污泥、废油、废槽渣、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企业对各类固废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废布轮、废钢丸、集尘灰（含打磨沉渣）、废塑粉包装桶、焊渣、废滤筒、废布袋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废槽渣、废活性炭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

存, 废槽渣、污泥委托浙江台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企业在厂房西面建有危险固废仓库, 面积约为 25m<sup>2</sup>, 危废仓库设为密闭单间, 防晒防漏, 堆场外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警示牌、危废管理周知卡和分区标识, 内部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置于防漏托盘中。企业在生产车间内东面建有一个面积约为 34.2m<sup>2</sup>(7.6m\*4.5m)的一般固废堆场, 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7.2.6 污染物总量

#### 1、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根据先行项目水平衡图（图 2-2），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5513.4t。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5513.4	11820
化学需氧量	50	0.276	0.591
氨氮	5	0.028	0.059

注: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为 5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5mg/L。

由上表可知, 经污水厂处理后, 企业全厂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276t/a、氨氮为 0.028t/a, 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591t/a, 氨氮: 0.059t/a)。

#### 2、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表 7-12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生产线	激光切割	焊接	打磨	抛丸	喷塑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			
						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6.21 \times 10^{-2}$	$3.34 \times 10^{-3}$	$2.91 \times 10^{-3}$	$2.38 \times 10^{-2}$	0.138	$1.28 \times 10^{-2}$	/	/	$1.70 \times 10^{-2}$
排放时间 (h)	2400	1800	1800	1500	2400		2400		
有组织排 放量 (t)	0.149	0.006	0.005	0.036	0.331	0.031	/	/	0.041
满负荷有 组织排放 量 (t)	0.151	0.006	0.005	0.037	0.336	0.032	/	/	0.042
无组织排 放量 (t)	1.17	0.014	0.109	/	2.4	/	/	/	0.089

总排放量 (t)	4.260	0.007	0.297	0.131	
总量限值 (t)	6.829	0.010	0.448	0.248	

注：①监测两天，企业平均生产负荷为 98.4%。  
③无组织废气量按环评量 2/3 折算。  
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总排放量按照天然气用量折算。

由上表可知，先行项目实施后全厂年排放颗粒物 4.260t、二氧化硫 0.007t、氮氧化物 0.297t、VOCs0.131t，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 6.829t/a 二氧化硫 0.010t/a，氮氧化物 0.448t/a； VOCs0.248t/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要求；废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sub>5</sub>、LAS、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和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和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相关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烟气黑度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4）固废调查结果

调查期间，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危险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条款，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5）总量排放结果

厂区年排放 COD0.276t，符合环评批复 0.591t/a 的要求；年排放氨氮 0.028t，符合环评批复 0.059t/a 的要求；厂区年排放二氧化硫 0.007t，符合环评批复 0.010t/a 的要求；年排放氮氧化物 0.297t，符合环评批复 0.448t/a 的要求；年排放 VOCs0.131t，符合环评批复 0.248t/a 的要求；年排放颗粒物 4.26t，符合环评 6.829t/a 的要求。

### （6）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经检测能做到达标排放，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7）处理设施去除率评价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91.0%，对氨氮的去除率为 67.4%，对石油类的去除率为 92.4%，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去除率为 98.4%。

监测期间，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7.1%；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6.6%；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4.8%；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2.9%。

## 3、总结论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验收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废气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标，废水污

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标，噪声达标率为 100%，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总量控制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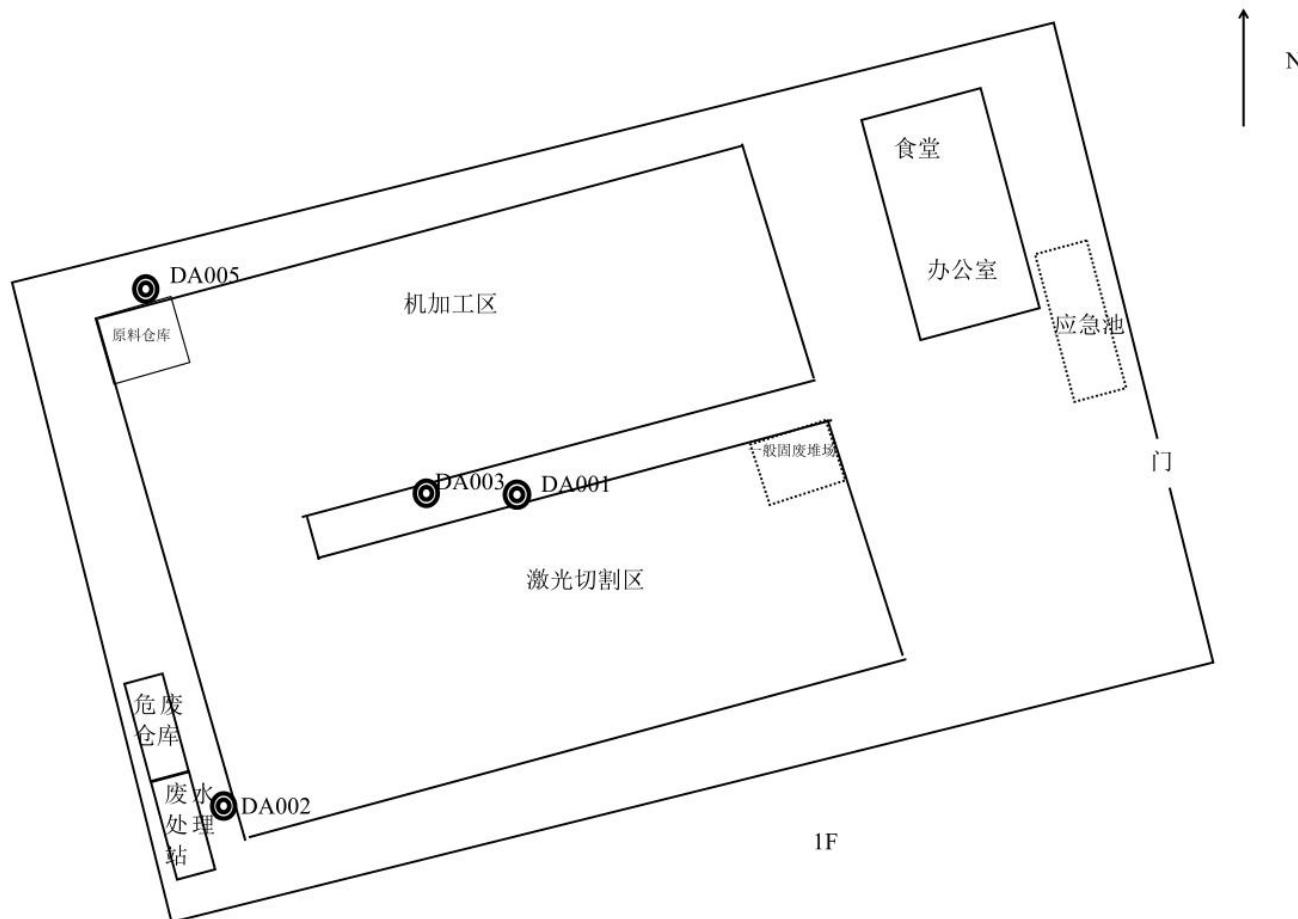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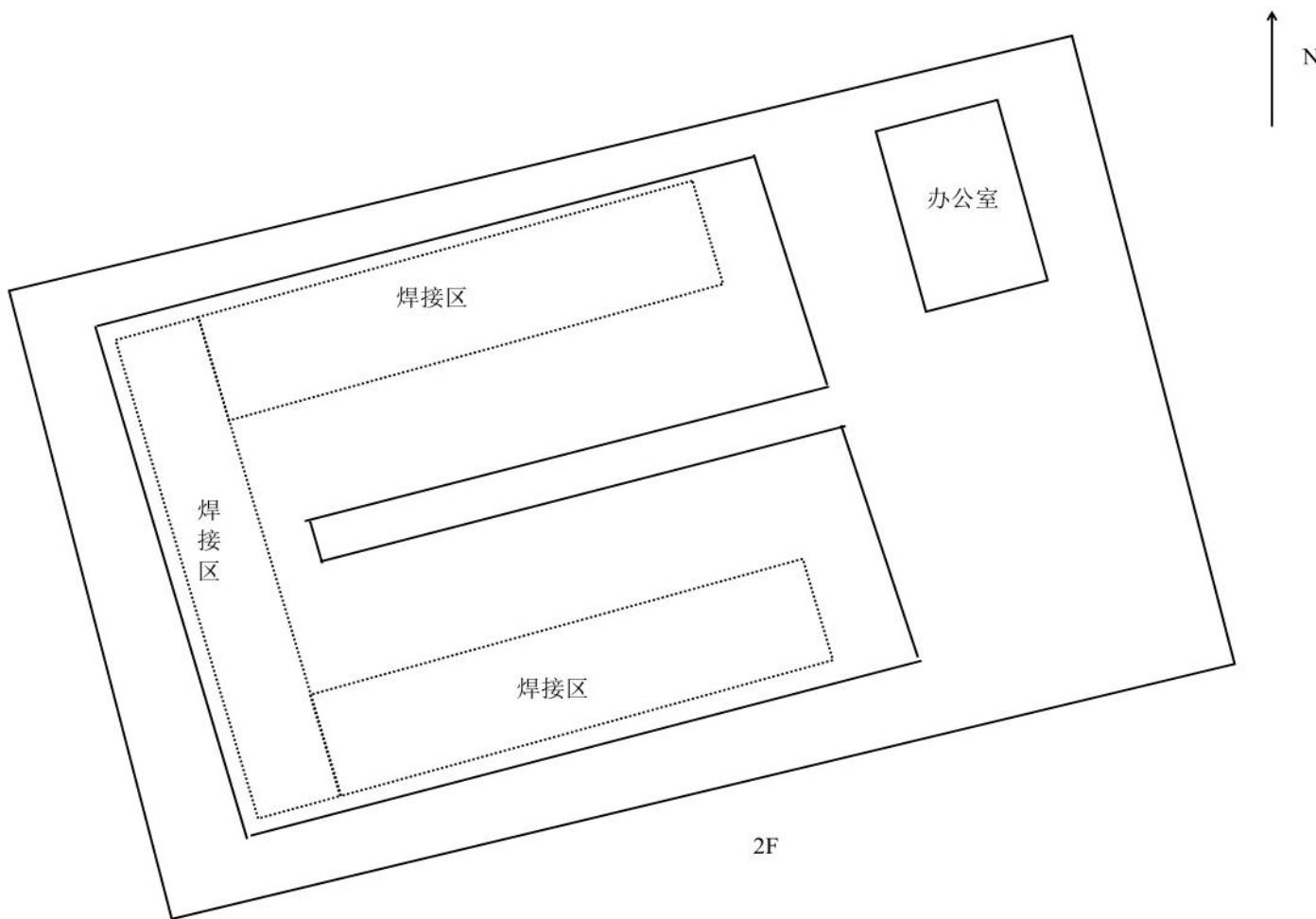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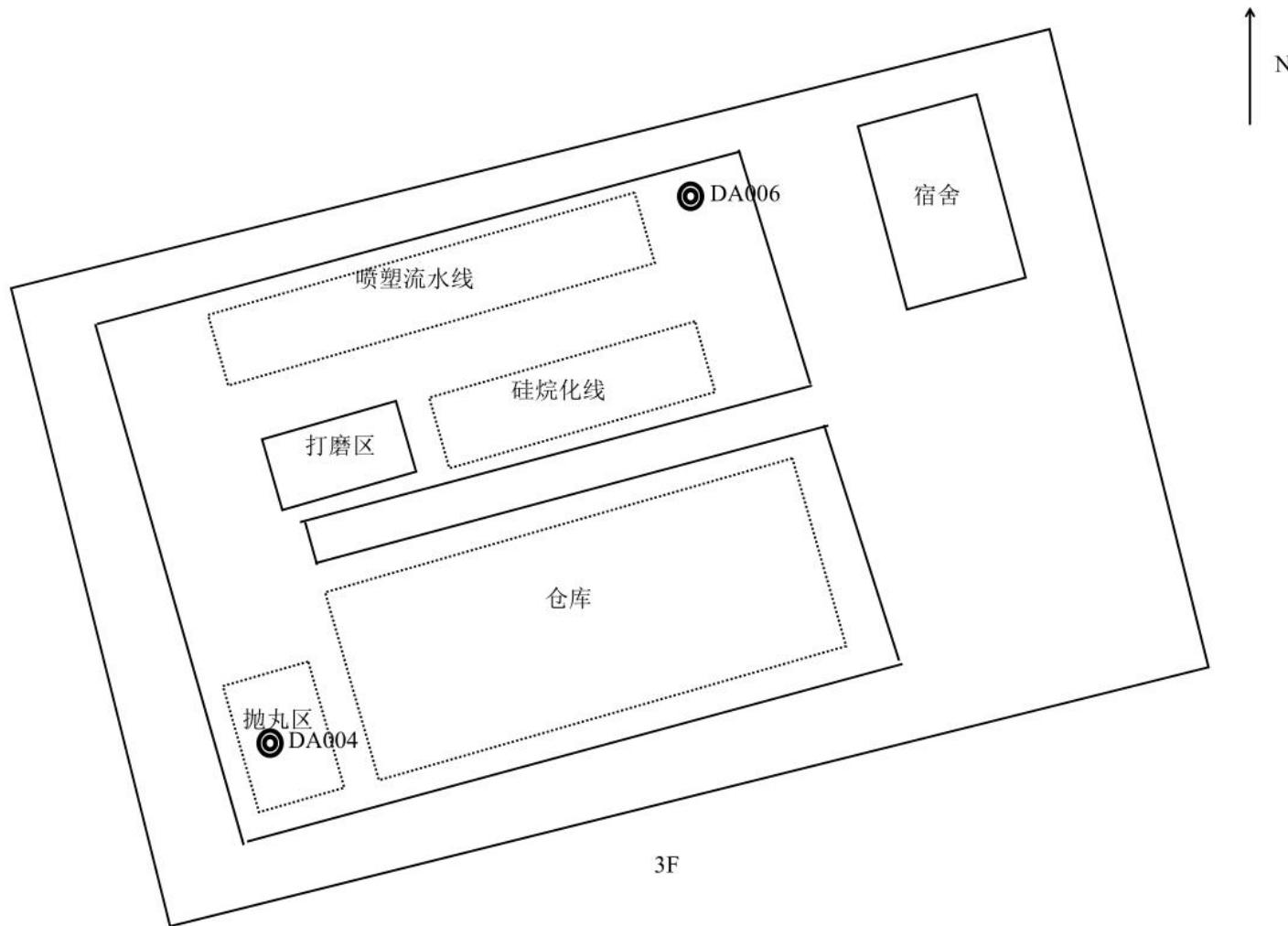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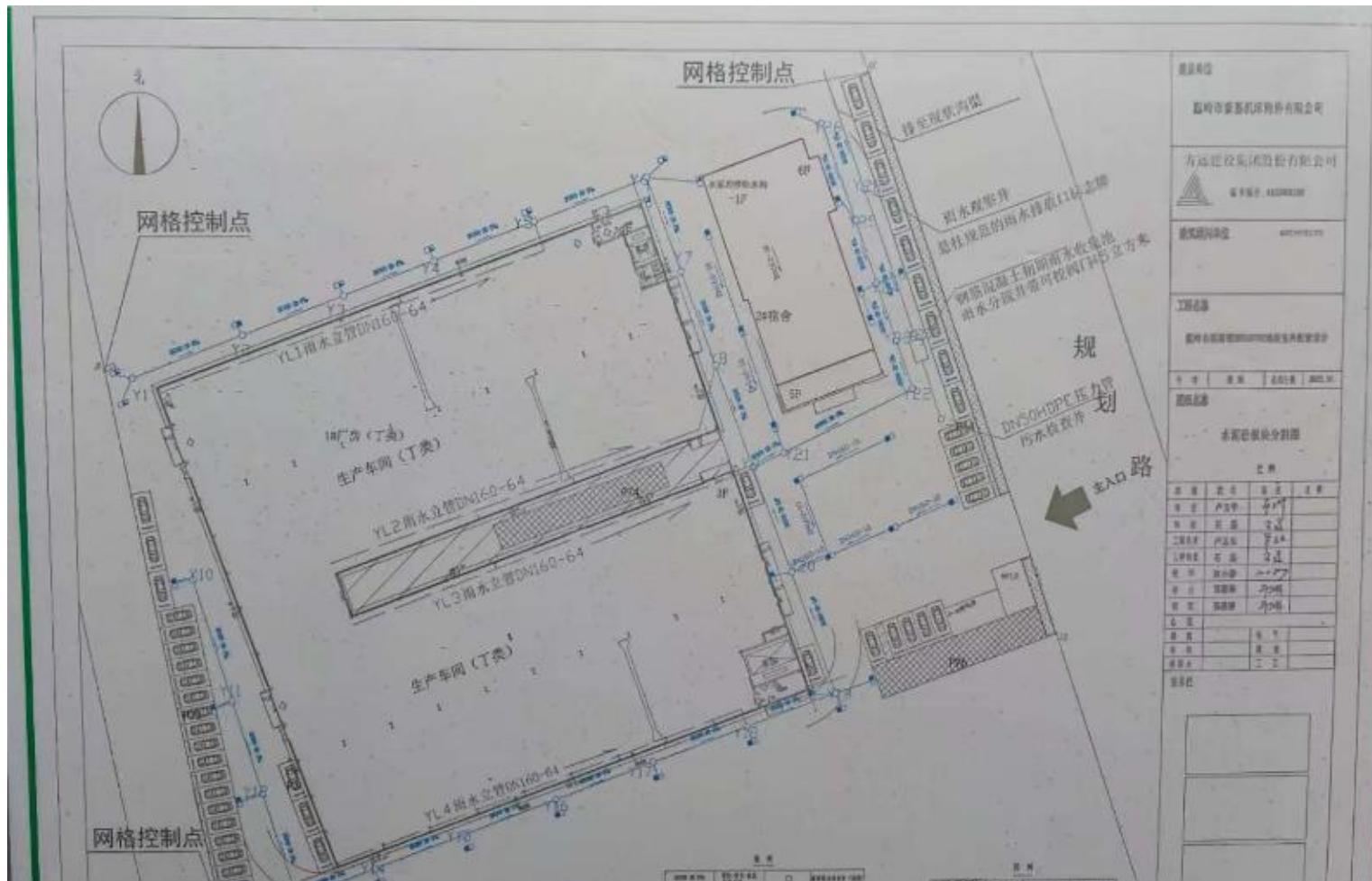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雨水



附图 5：现场照片



激光切割烟尘废气处理设施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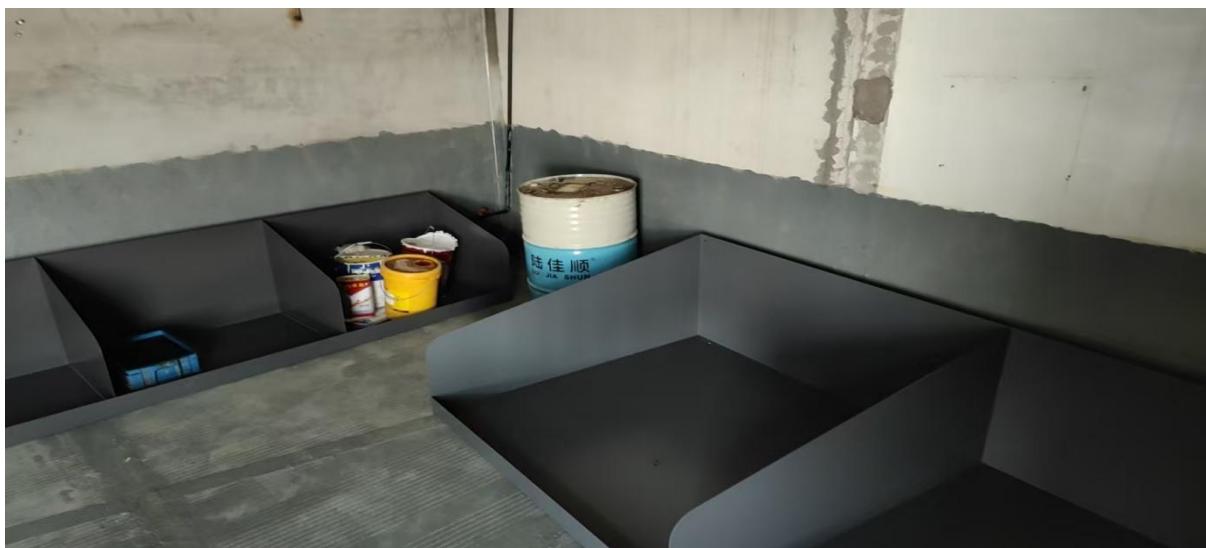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 六、结论

####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老湾西路 6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分图，项目实施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附近地表水属于IV类地表水体，本项目声环境位于 3 类声功能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满足环境质量现状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老湾西路 6 号，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符合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利用城镇内规划建设用地，且占地规模有限，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实施地属于“ZH33108130031 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从事数控机床罩壳生产，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硅烧化、喷塑、组装等，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项目排放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即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总量近期：COD<sub>Cr</sub>0.59t/a、氨氮 0.059t/a；NO<sub>x</sub>、SO<sub>2</sub>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即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总

量 NO<sub>x</sub>0.448t/a、SO<sub>2</sub>0.01t/a；VOCs 削减比例为 1:1，区域削减量为 VOCs0.248t/a，总量来源于温岭市乐虎鞋厂（普通合伙）；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3、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订版，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且已获得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选址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老湾西路 6 号，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温岭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另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件 2：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3〕1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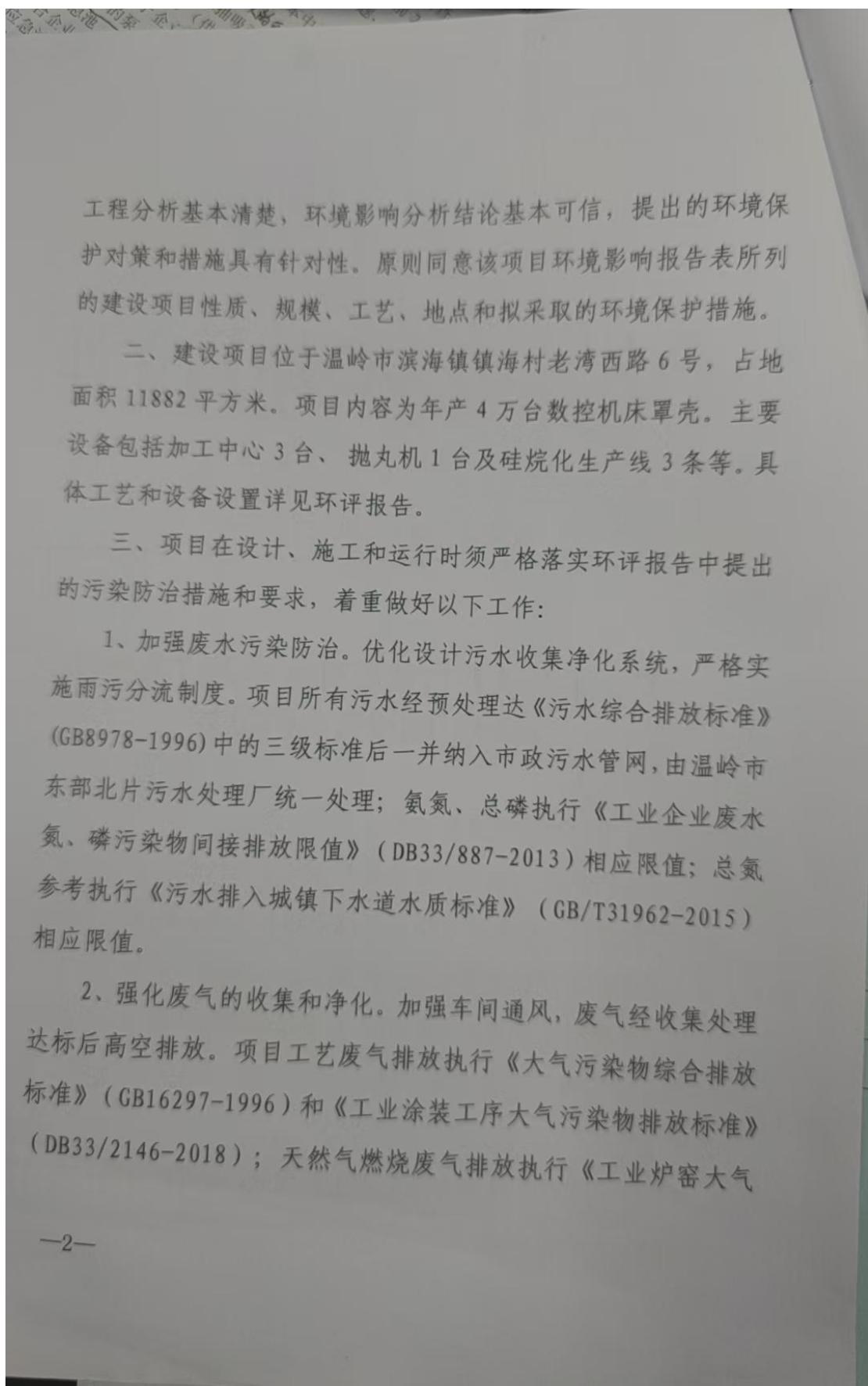
## 关于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项目技术咨询报告（台污防评估〔2023〕243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

—1—



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槽渣、污泥、废油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经设置临时化粪池和移动式公共厕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打桩、钻孔泥浆水和施工机具、器械清洗水和施工车辆冲洗水等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

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sub>cr</sub>0.591t/a、NH<sub>3</sub>-N0.059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ub>s</sub>0.248t/a、SO<sub>2</sub>0.010t/a、NO<sub>x</sub>0.448t/a。新增 COD<sub>cr</sub>、NH<sub>3</sub>-N、NO<sub>x</sub>、SO<sub>2</sub>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

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

抄送: 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1月7日印发

—5—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L505658381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老  
湾西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L50565838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2日

有效 期：2025年03月12日至2030年03月1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407001

甲方: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台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

**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代码	状态	特性	处置量(吨/年)	处置费(元/吨)	主要化学成分
污泥	336-064-17	固态	T/C	54.63	3000	
废槽渣	336-064-17	固态	T/C	4.68	3000	

具体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1) 甲方必须安装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识(0.45吨以上贴两张标识)后并负责装入无泄漏、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标准及安全要求的吨袋内。
- (2)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便乙方处置,若甲方废液中掺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 (3) 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4)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等其他种类的危险废物混装于待处置的废物中。
- (5) 甲方有依据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责任。
- (6) 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莫雪莲 (手机号码 18906560728)。

**乙方:**

- (1) 乙方根据双方商定的转移时间及转移计划,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
- (2) 乙方有按实际处置危险废物的量,取得处置费用的权利。
- (3)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方法》的要求,向主管部门进行联单申报,在各自的义务范围内及时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工作。
-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具备处置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条件和设施,保证合法有效。

第 1 页 共 2 页

(5) 装车前, 甲方应对转运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若发现标识不清、包装破损、不同种类危险废物混放等情形,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 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洒落,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6)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1) 乙方安排有危废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 甲方完成危险废物装车。处置费按乙方的过磅数量结算。过磅数量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 双方协商解决。

#### 五、合同处置费用支付:

(1) 乙方转移完成该批次危险废物后, 按该批次的实际转移数量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处置费。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 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支付方式: 电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除乙方确认的账户以外的账户及支付方式, 乙方均不承认。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行终止。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 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如遇环保政策问题或因乙方实际经营能力已超出危废证核准处置量, 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 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

(5) 乙方指定工作联系人 (手机号码: )。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盖章):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老湾 西路 6 号 电话: 开户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市箬横支行 账号: 583746325800015 税号: 91331081L505658381 日期:</p>	<p>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丰路 55 号 电话: 0576-842471818 开户行: 台州银行黄岩西门支行 账号: 530303054500015 税号: 91331003MA29WHT98U 日期: 2025.4.7</p>
---	---

(3) 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94

单位名称:浙江台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丰路55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丰路55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一年

(2025年01月23日至2026年01月2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3日



###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94)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54-17、336-064-17、 336-068-17、336-062-17、 336-058-17、336-055-17、 336-050-17、336-069-17、 336-063-17、336-059-17、 336-056-17、336-052-17、 336-101-17、336-066-17、 336-060-17、336-057-17	100000	收集、贮存、利用 (R4)	湿基



##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乙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量为准)。合同期内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乙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标识,包装和贮存;乙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乙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乙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乙方向甲方转移时,乙方负责落实专人与甲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乙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若需甲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甲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06-09	废切削液	3000	0.2	
900-044-09	废包装桶	1	0.17	
900-217-08	废润滑油	3000	0.03	
900-218-08	废机油	3000	0.05	
900-218-08	废液压油	3000	0.08	
900-219-08	废油桶	1	0.1	
900-210-08	废油	3000	0.262	
900-029-49	废活性炭	4000	45164	

1、预收处置费 3000 元（含铁桶免费、含税、含运输费、含危废≤0.3 吨）一年内有效，过期不予退还。具体计算方法例如：收集 0.4 吨{处置费 3000+ (0.4 吨-0.3 吨) × 单价}。

2、甲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甲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号：**583762119700015**，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支行。

3、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完成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清。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下齐路  
电话：业务部 15157292777 运输部 13305762018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危废管理台账

编号: 废油油渣 - 201 - 06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莫雪莲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机油 - 201 - 06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莫雪莲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液压油 - 201 - 06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莫雪莲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活性炭 - 201 - 06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莫雪莲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高、废布袋、下边角料，根据原料的  
编号: 废切削液 - 2015 - 06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莫雪莲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油 - 2015 - 06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莫雪莲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皮胆柏 - 215 - 06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莫雪莲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波普适 - 20万 - 05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新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莫雪莲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污泥 - 2015 - 06-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莫雪莲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包装桶 - 2015 - 06-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莫雪莲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温 2025025

单位名称: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

法定代表人: 莫雪莲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海村老湾西路 6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591 吨, 价格 7400 元/吨  
NH<sub>3</sub>-N 0.059 吨, 价格 15100 元/吨  
SO<sub>2</sub> 0.01 吨, 价格 10400 元/吨  
NO<sub>x</sub> 0.448 吨, 价格 5700 元/吨  
总价 39609.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591 吨, SO<sub>2</sub> 0.01 吨, NO<sub>x</sub> 0.448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温岭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3 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 附件 8：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调查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8月产量	
数控机床罩壳		2248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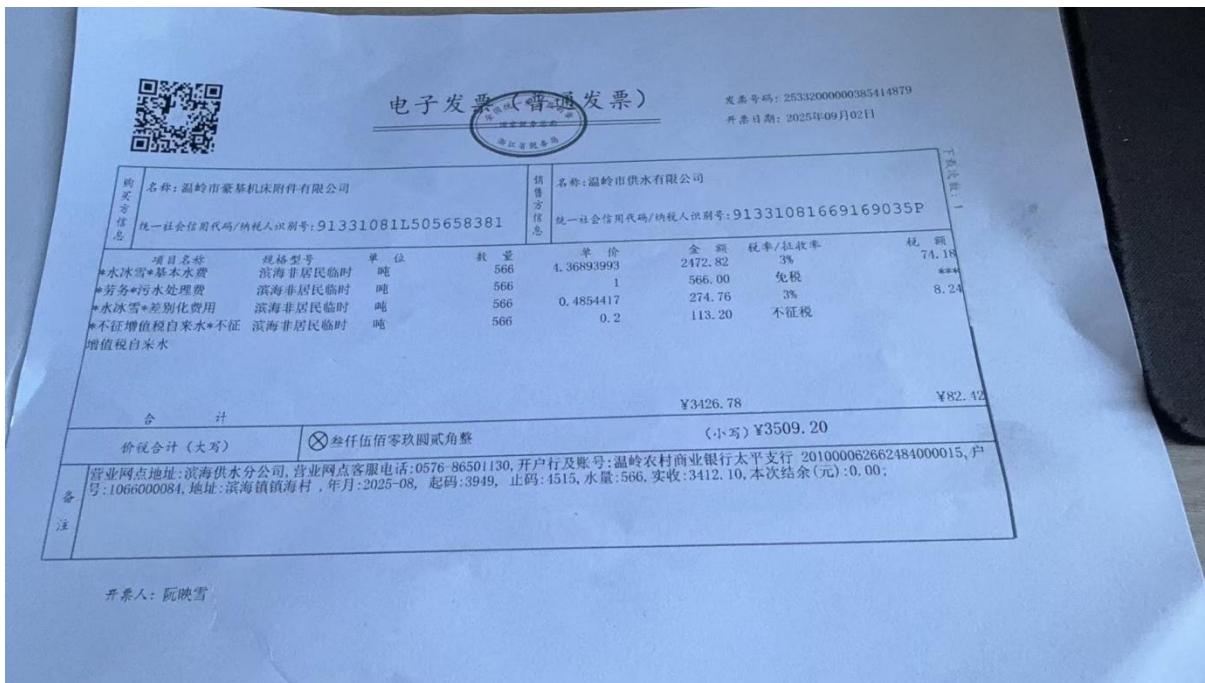
  

调查期间物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料及产品 名称	单位	调查期间消耗量
			8月
1	焊丝	t	0.84
2	铁板	t	560
3	不锈钢板	t	31.4
4	铝板	t	5.6
5	钢丸	t	0.28
6	布砂轮	t	0.22
7	塑粉	t	6.7
8	硅烷化剂	t	1.1
9	无磷除油剂	t	0.04
10	机油	t	/
11	润滑油	t	/
12	切削液	t	0.005
13	液压油	t	0.005
14	水	t	566
15	天然气	m <sup>3</sup>	8939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台)	先行年产量(台)	换算日产量(台)	2025.07.17		2025.07.18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数控机床罩壳	40000	27000	90	89 台	98.9%	88 台	97.8%
备注: 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5.07.17	2025.07.18		
德国通快激光切割机		1 台		1 台	1 台		
德国通快激光切割机		1 台		0 台	0 台		
德国通快数控冲床		1 台		1 台	1 台		
大族激光切割机 1.2 万瓦		1 台		1 台	1 台		
大族激光切割机 6 千瓦		1 台		1 台	1 台		
大族激光切管机		1 台		1 台	1 台		
大族激光机		1 台		1 台	1 台		
空压机		6 台		6 台	6 台		
松下电焊机器人		1 台		1 台	1 台		
金方圆数控折弯机		5 台		5 台	5 台		
海深伺服折弯机		2 台		2 台	2 台		
亚威数控折弯机		4 台		4 台	4 台		
利王折弯机		1 台		1 台	1 台		
中安校平机		1 台		1 台	1 台		
莱纳丝砂光机		1 台		1 台	1 台		
伺服送料全自动切管机		1 台		1 台	1 台		
加工中心		3 台		3 台	3 台		
西湖牌丝攻钻床		10 台		9 台	9 台		
手持激光焊		10 台		10 台	10 台		
除尘机		5 台		5 台	5 台		
压机		4 台		4 台	4 台		
电焊机		10 台		10 台	10 台		
去毛刺机		1 台		1 台	1 台		
打磨台		1 间		1 间	1 间		
抛丸机		1 台		1 台	1 台		
天然气燃烧器		1 台		1 台	1 台		
喷枪		10 把		10 把	10 把		
喷台		3 台		3 台	3 台		
喷台		1 台		1 台	1 台		
烘道		1 条		1 条	1 条		
烘箱		1 台		1 台	1 台		
硅烷化处理生产线		1 条		1 条	1 条		
脱油离心机		1 台		1 台	1 台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先行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07.17	2025.07.18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焊丝	15t	10t	33.3kg	33kg	32kg
铁板	10000t	6750t	22.5t	22t	22t
不锈钢板	560t	378t	1.26t	1.24t	1.23t
铝板	100t	67.5t	225kg	220kg	220kg
钢丸	5t	3.4t	11.3kg	11kg	11kg
布砂轮	4t	2.7t	9kg	8.9kg	8.8kg
塑粉	120t	81t	270kg	267kg	264kg
硅烷化剂	20t	13.5t	45kg	44kg	44kg
无磷除油剂	0.75t	0.50t	1.7kg	1.68kg	1.66kg
天然气	24 万 m <sup>3</sup>	16.2 万 m <sup>3</sup>	540m <sup>3</sup>	360m <sup>3</sup>	360m <sup>3</sup>

## 附件 9：自来水发票



## 附件 10：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后, 公开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 我公司对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老湾西路 6 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

联系人: 张良军

联系电话: 18906560728

公示期间, 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 个人需真实姓名名单  
位需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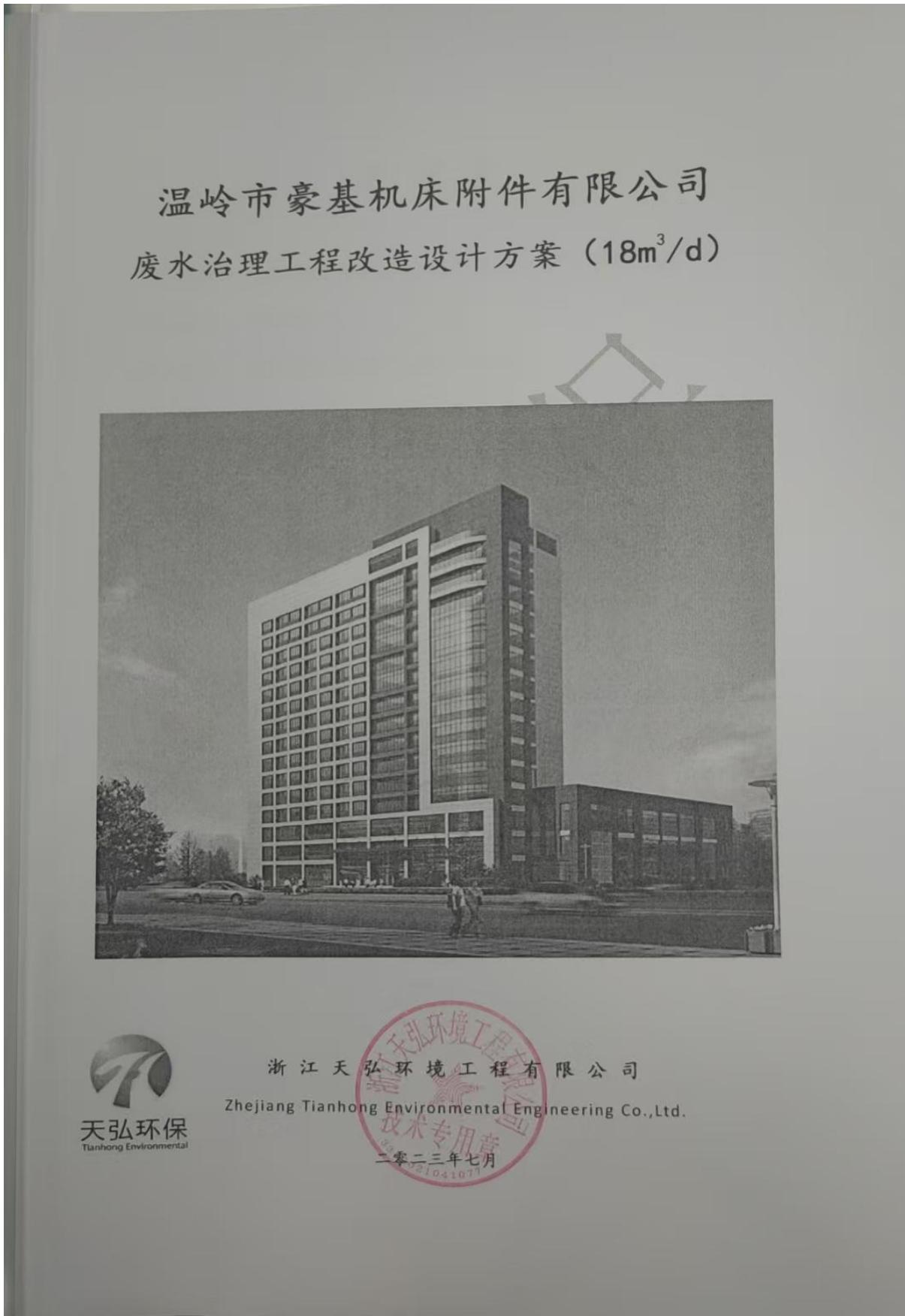
附件 11：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单位资质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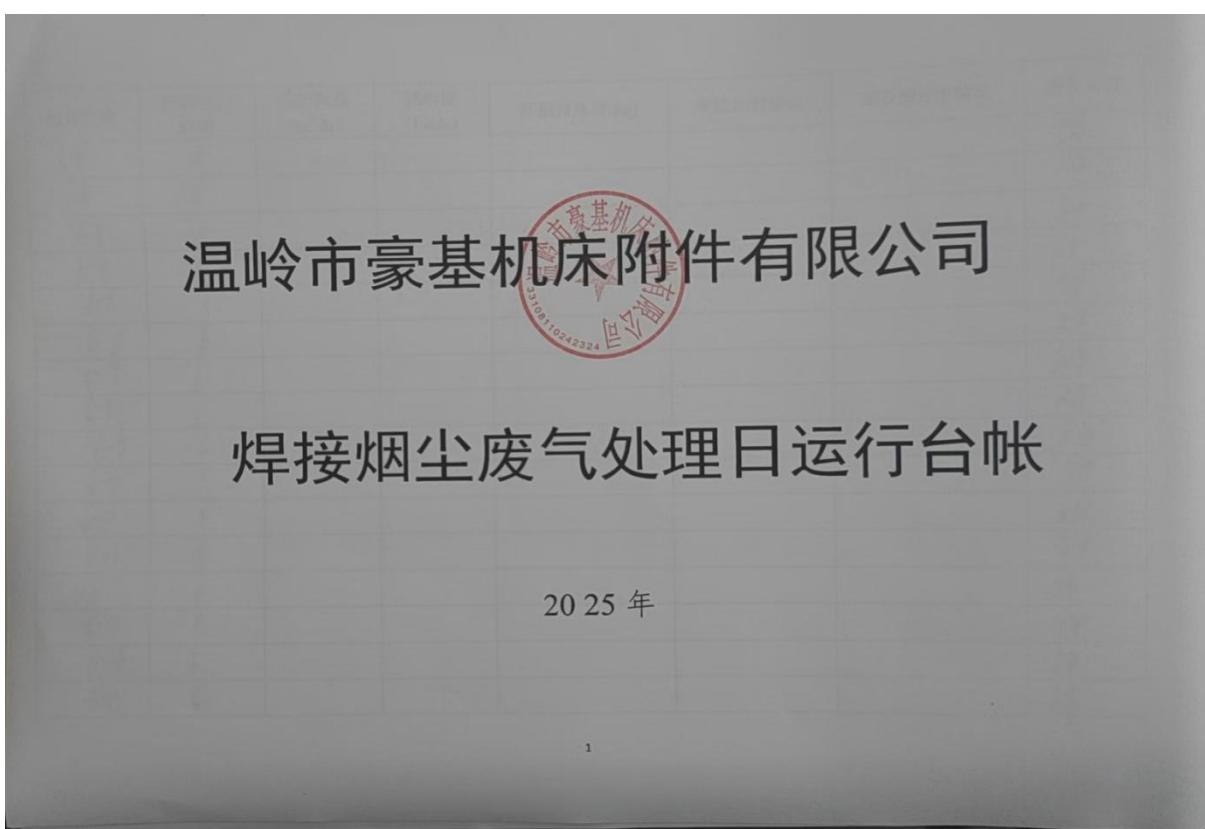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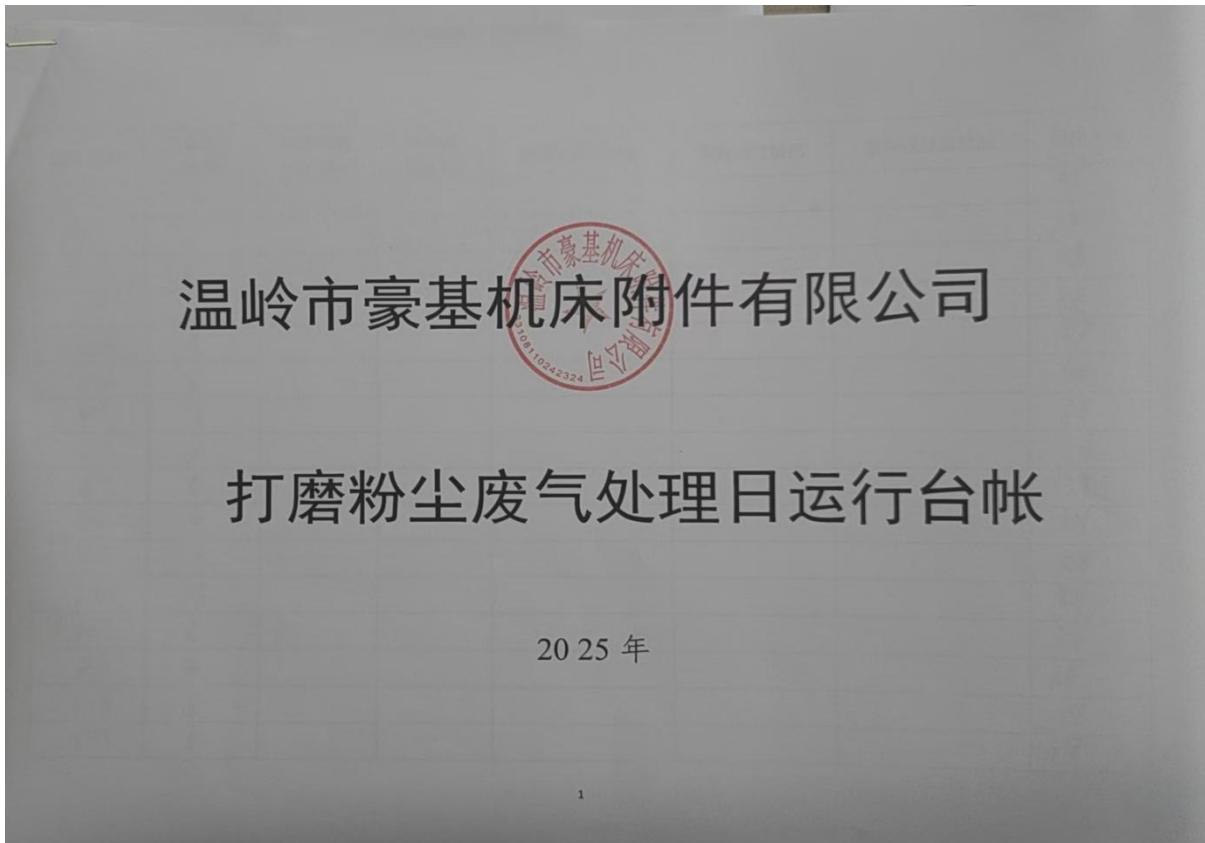
附件 12：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单位资质







附件 13：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 激光切割烟尘废气处理日运行台帐

2025 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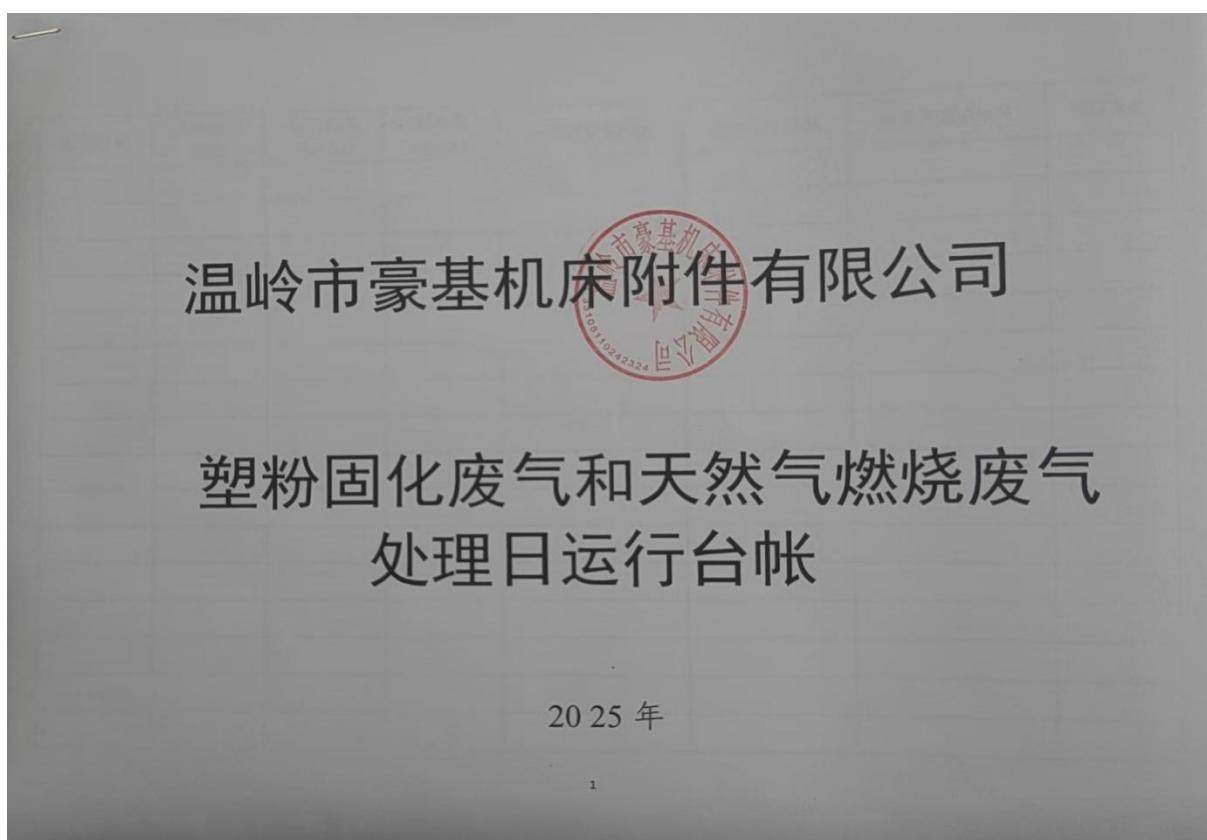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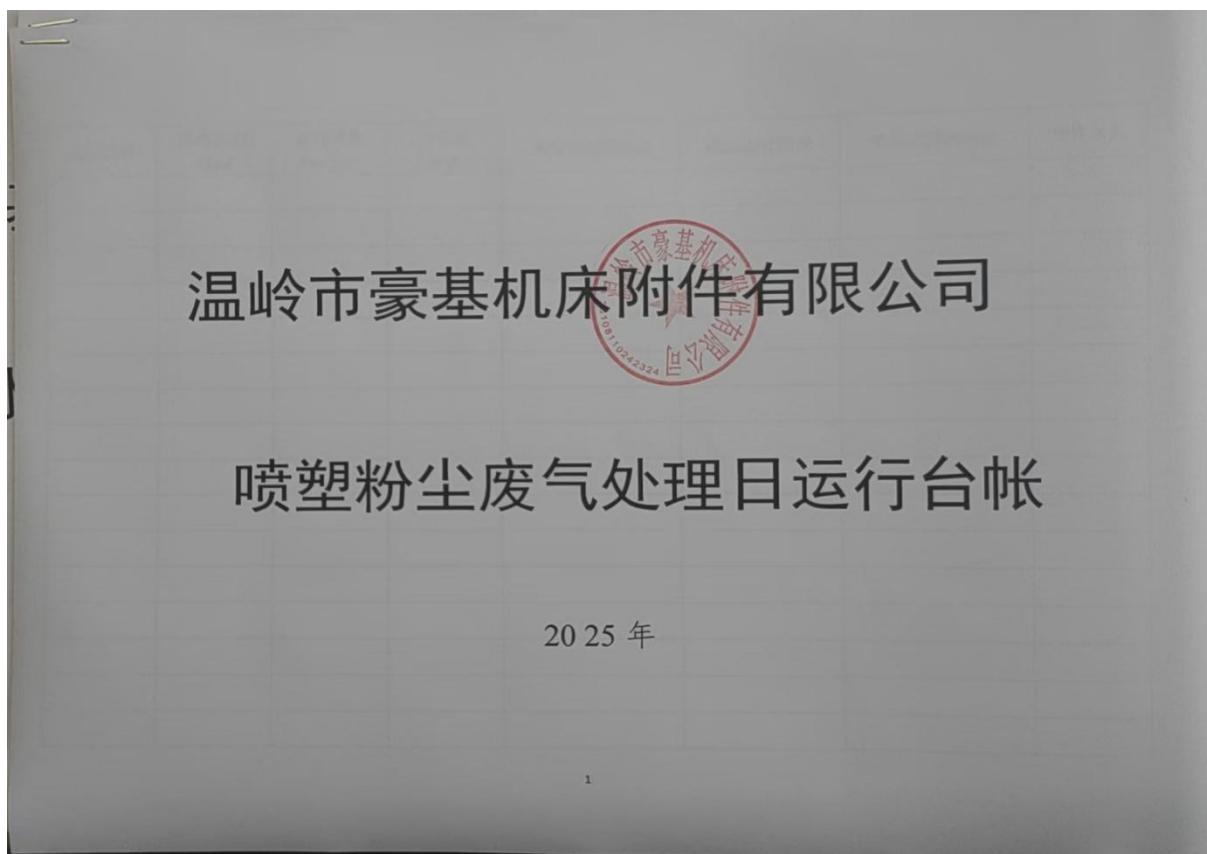
##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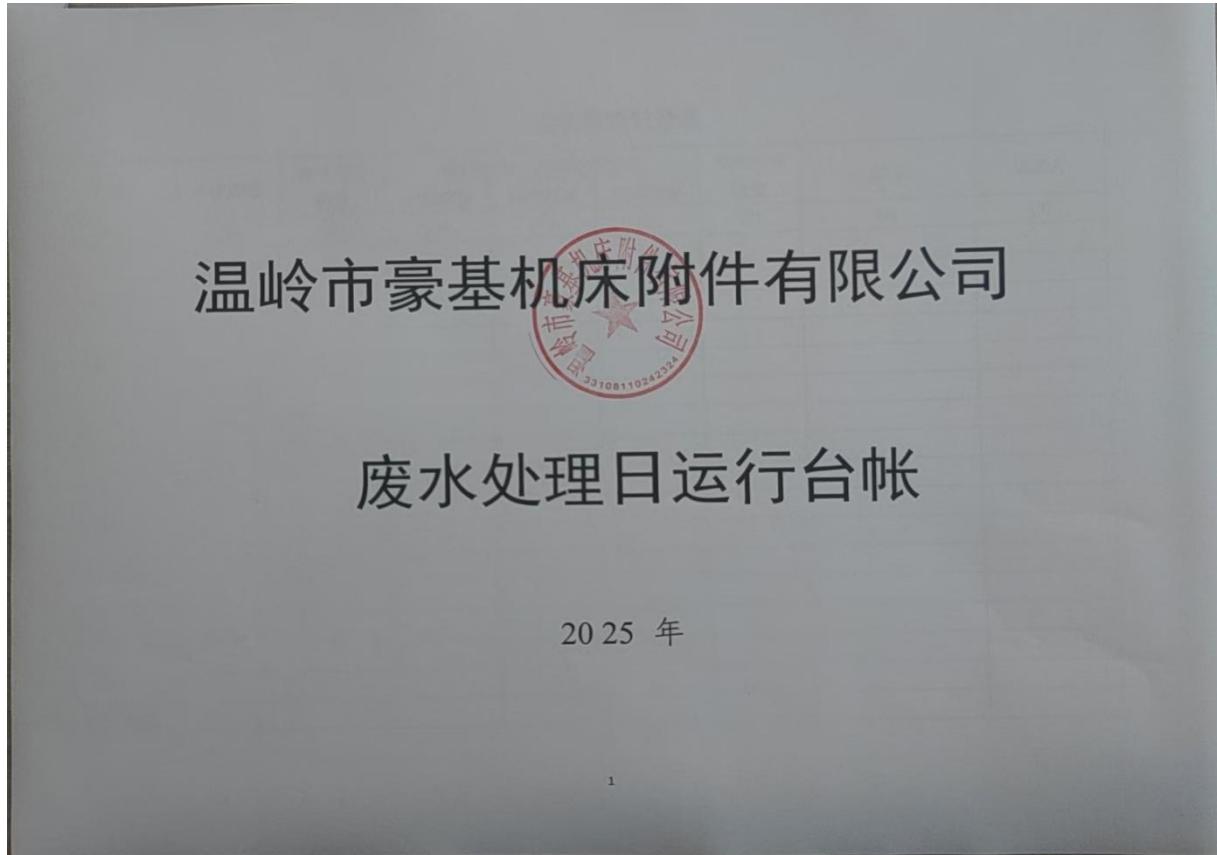
###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日运行台帐

2025 年

1



附件 14：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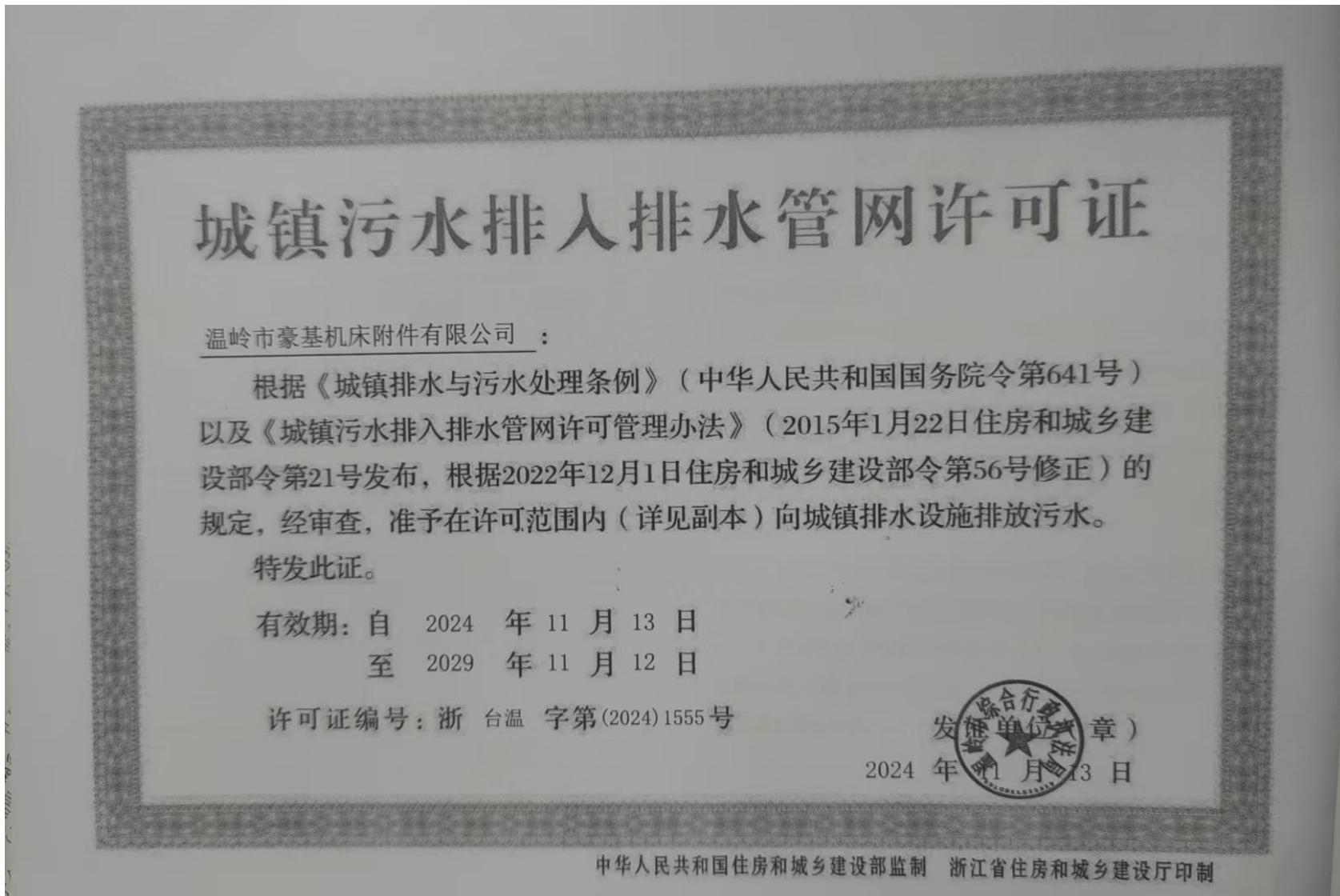
附件 1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1081-2025-023-L		
报送单位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王伟龙	经办人	高海波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6：排水许可证



## 附件 17：天然气发票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384756035

开票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L50565838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温岭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148917675A		
	项目名称 *天然气*天然气	规格型号	单位 立方米(方)	数量 8939	单 价 3.9449541284404	金 额 35263.94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3173.76	
						合 计 ¥35263.94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万捌仟肆佰叁拾柒圆柒角整			(小写) ¥ 38437.7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台州市温岭支行; 银行账号:356580100100018717; 3824-12763						

开票人: 杨立群

## 附件 18：食堂油烟净化器环保证书



附件 19：检测报告（由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112051817

**名称：**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民建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051817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12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TZTHJ-ZJ-31-01-2023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台环环检（2025）水字第 0537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民建村

邮编：318020

电话：0576-84799000

传真：0576-81109321

台环环检（2025）水字第 0537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见表 2 接收日期 2025.07.08

委托方及地址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老湾西路 6 号

委托日期 2025.07.08 采样方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5.07.08 检测日期 2025.07.08~07.09

检测地点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评价标准 /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玻璃温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MGF-9240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NVN-80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CPA225D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SX-18L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L 580 红外光度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雨水排放口	S250708590101-1	09:12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pH 值	7.1 (21.5°C)
	S250708590102-1	09:45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7.1 (21.4°C)
	S250708590101-2	09:12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7
	S250708590102-2	09:45			0.124
	S250708590101-3	09:12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氨氮	0.078
	S250708590102-3	09:45			0.071
	S250708590101-4	09:12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总磷	0.04
	S250708590102-4	09:45			0.04
	S250708590101-5	09:12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石油类	0.36
	S250708590102-5	09:45			0.29
	S250708590101-6	09:12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22
	S250708590102-6	09:45			21
	S250708590101-7	09:12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悬浮物	7
	S250708590102-7	09:45			9

结论: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丁丽超

审核: 杨晓宾

批准: 何明乙

批准日期 2025 年 07 月 24 日

TZTHJ-ZJ-31-01-2023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台环环检（2025）综字第 0131 号

报告文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民建村

邮编：318020

电话：0576-84799000

传真：0576-81109321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见表 2/表 3/表 4/表 5/表 6/表 7/表 9/表 11/  
表 13/表 15/表 17/表 19 接收日期 2025.06.18 委托日期 2025.06.18  
 委托方及地址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老湾西路 6 号  
 采样方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7.17~07.18  
 采样地点 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老湾西路 6 号  
 收样日期 2025.07.17~07.18 检测日期 2025.07.17~07.23  
 检测地点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SX-18L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L 580 红外光度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L580 红外光度测油仪

续表 1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MGF-9240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NVN-80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CPA225D 电子天平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DZF-50L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50mL 酸式滴定管（棕色）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Qxi 7310 溶解氧测定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MGF-9240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NVN-80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CPA225D 电子天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GF-9240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NVN-80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CPA225D 电子天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续表 1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NVN-80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CPA225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声校准器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噪声》(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声校准器

表 2 2025 年 07 月 17 日废水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处理设进 口（隔油池）	S250717010101-1	09:5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石油类	4.98	5.04	/	/
	S250717010102-1	11:02			5.14			
	S250717010103-1	13:02			5.04			
	S250717010104-1	14:03			5.00			
沉淀池 出口	S250717010201-1	09:59	浅黄透明、有味、无油膜	石油类	1.49	1.34	/	/
	S250717010202-1	11:11			1.37			
	S250717010203-1	13:09			1.26			
	S250717010204-1	14:11			1.24			
废水处理设出 口（二沉池）	S250717010301-1	10:08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石油类	0.48	0.49	≤20	达标
	S250717010302-1	11:18			0.51			
	S250717010303-1	13:17			0.48			
	S250717010304-1	14:21			0.50			

续表 2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处理设进 口（隔油池）	S250717010101-2	09:5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总磷	7.58	7.21	/	/
	S250717010102-2	11:02			7.67			
	S250717010103-2	13:02			6.87			
	S250717010104-2	14:03			6.73			
废水处理设出 口（二沉池）	S250717010301-2	10:08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总磷	0.98	1.04	≤8	达标
	S250717010302-2	11:18			1.10			
	S250717010303-2	13:17			1.05			
	S250717010304-2	14:21			1.03			
废水处理设进 口（隔油池）	S250717010101-3	09:5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07	7.14	/	/
	S250717010102-3	11:02			7.25			
	S250717010103-3	13:02			7.19			
	S250717010104-3	14:03			7.06			
沉淀池 出口	S250717010201-3	09:59	浅黄透明、有味、无油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7	1.14	/	/
	S250717010202-3	11:11			1.14			
	S250717010203-3	13:09			1.12			
	S250717010204-3	14:11			1.13			
废水处理设出 口（二沉池）	S250717010301-3	10:08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4	0.119	≤20	达标
	S250717010302-3	11:18			0.118			
	S250717010303-3	13:17			0.111			
	S250717010304-3	14:21			0.122			
废水处理设进 口（隔油池）	S250717010101-4	09:5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pH 值	8.5(28.6°C)	8.4(28.7°C) ~ 8.6(28.6°C)	/	/
	S250717010102-4	11:02			8.6(28.6°C)			
	S250717010103-4	13:02			8.5(28.7°C)			
	S250717010104-4	14:03			8.4(28.7°C)			
沉淀池 出口	S250717010201-4	09:59	浅黄透明、有味、无油膜	pH 值	7.3(28.1°C)	7.3(28.1°C) ~ 7.4(28.2°C)	/	/
	S250717010202-4	11:11			7.3(28.2°C)			
	S250717010203-4	13:09			7.4(28.2°C)			
	S250717010204-4	14:11			7.3(28.3°C)			
废水处理设出 口（二沉池）	S250717010301-4	10:08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pH 值	7.1(28.0°C)	7.1(28.0°C) ~ 7.2(28.2°C)	6~9	达标
	S250717010302-4	11:18			7.2(28.0°C)			
	S250717010303-4	13:17			7.1(28.1°C)			
	S250717010304-4	14:21			7.2(28.2°C)			

续表 2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处理设进 口（隔油池）	S250717010101-5	09:5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悬浮物	104	95	/	/
	S250717010102-5	11:02			98			
	S250717010103-5	13:02			87			
	S250717010104-5	14:03			92			
沉淀池出口	S250717010201-5	09:59	浅黄透明、有味、无油膜	悬浮物	11	10	/	/
	S250717010202-5	11:11			8			
	S250717010203-5	13:09			13			
	S250717010204-5	14:11			8			
废水处理设出 口（二沉池）	S250717010301-5	10:08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悬浮物	7	8	$\leq 400$	达标
	S250717010302-5	11:18			9			
	S250717010303-5	13:17			7			
	S250717010304-5	14:21			11			
废水处理设进 口（隔油池）	S250717010101-6	09:5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氨氮	33.6	32.3	/	/
	S250717010102-6	11:02			32.2			
	S250717010103-6	13:02			31.2			
	S250717010104-6	14:03			32.3			
废水处理设出 口（二沉池）	S250717010301-6	10:08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氨氮	6.83	8.49	$\leq 35$	达标
	S250717010302-6	11:18			7.54			
	S250717010303-6	13:17			9.65			
	S250717010304-6	14:21			9.94			
废水处理设进 口（隔油池）	S250717010101-7	09:5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1.34 \times 10^3$	$1.34 \times 10^3$	/	/
	S250717010102-7	11:02			$1.34 \times 10^3$			
	S250717010103-7	13:02			$1.32 \times 10^3$			
	S250717010104-7	14:03			$1.34 \times 10^3$			
沉淀池出口	S250717010201-7	09:59	浅黄透明、有味、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608	610	/	/
	S250717010202-7	11:11			614			
	S250717010203-7	13:09			611			
	S250717010204-7	14:11			606			
废水处理设出 口（二沉池）	S250717010301-7	10:08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127	120	$\leq 500$	达标
	S250717010302-7	11:18			117			
	S250717010303-7	13:17			122			
	S250717010304-7	14:21			114			
废水处理设进 口（隔油池）	S250717010101-9	09:5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总氮	42.2	41.3	/	/
	S250717010102-9	11:02			41.3			
	S250717010103-9	13:02			40.7			
	S250717010104-9	14:03			41.1			
废水处理设出 口（二沉池）	S250717010301-9	10:08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总氮	10.2	10.7	$\leq 70$	达标
	S250717010302-9	11:18			10.4			
	S250717010303-9	13:17			11.2			
	S250717010304-9	14:21			10.9			

续表 2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处理设进 口（隔油池）	S250717010101-10	09:5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氯化物	52	51	/	/
	S250717010102-10	11:02			50			
	S250717010103-10	13:02			51			
	S250717010104-10	14:03			52			
沉淀池 出口	S250717010201-10	09:59	浅黄透明、有味、无油膜	氯化物	300	299	/	/
	S250717010202-10	11:11			303			
	S250717010203-10	13:09			296			
	S250717010204-10	14:11			298			
废水处理设出 口（二沉池）	S250717010301-10	10:08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氯化物	354	354	/	/
	S250717010302-10	11:18			353			
	S250717010303-10	13:17			351			
	S250717010304-10	14:21			356			

备注：1、表 2 和续表 2 中总磷和氨氮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B 级）限值；其余指标标准限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2、“/”表示相应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 3 2025 年 07 月 18 日废水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处理设进 口（隔油池）	S250718010101-1	09:23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石油类	9.15	8.18	/	/
	S250718010102-1	10:38			8.13			
	S250718010103-1	12:01			7.55			
	S250718010104-1	13:02			7.87			
沉淀池 出口	S250718010201-1	09:29	浅黄透明、有味、无油膜	石油类	0.75	0.84	/	/
	S250718010202-1	10:44			0.92			
	S250718010203-1	12:08			0.86			
	S250718010204-1	13:09			0.84			
废水处理设出 口（二沉池）	S250718010301-1	09:36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石油类	0.47	0.46	≤20	达标
	S250718010302-1	10:52			0.45			
	S250718010303-1	12:16			0.46			
	S250718010304-1	13:18			0.44			

续表3

单位:pH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处理设进 口（隔油池）	S250718010101-2	09:23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总磷	7.55	7.82	/	/
	S250718010102-2	10:38			8.06			
	S250718010103-2	12:01			7.95			
	S250718010104-2	13:02			7.71			
废水处理设出 口（二沉池）	S250718010301-2	09:36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总磷	0.84	0.92	$\leq 8$	达标
	S250718010302-2	10:52			0.89			
	S250718010303-2	12:16			0.91			
	S250718010304-2	13:18			1.04			
废水处理设进 口（隔油池）	S250718010101-3	09:23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21	7.34	/	/
	S250718010102-3	10:38			7.41			
	S250718010103-3	12:01			7.34			
	S250718010104-3	13:02			7.39			
沉淀池 出口	S250718010201-3	09:29	浅黄透明、有味、无油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7	1.14	/	/
	S250718010202-3	10:44			1.15			
	S250718010203-3	12:08			1.12			
	S250718010204-3	13:09			1.14			
废水处理设出 口（二沉池）	S250718010301-3	09:36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2	0.107	$\leq 20$	达标
	S250718010302-3	10:52			0.093			
	S250718010303-3	12:16			0.111			
	S250718010304-3	13:18			0.122			
废水处理设进 口（隔油池）	S250718010101-4	09:23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pH值	8.6(29.1°C)	8.4(29.2°C) ~ 8.6(29.1°C)	/	/
	S250718010102-4	10:38			8.5(29.2°C)			
	S250718010103-4	12:01			8.4(29.2°C)			
	S250718010104-4	13:02			8.5(29.7°C)			
沉淀池 出口	S250718010201-4	09:29	浅黄透明、有味、无油膜	pH值	7.2(29.2°C)	7.2(29.2°C) ~ 7.3(29.3°C)	/	/
	S250718010202-4	10:44			7.2(29.4°C)			
	S250718010203-4	12:08			7.3(29.3°C)			
	S250718010204-4	13:09			7.2(29.5°C)			
废水处理设出 口（二沉池）	S250718010301-4	09:36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pH值	7.1(29.0°C)	7.0(29.1°C) ~ 7.1(29.2°C)	6~9	达标
	S250718010302-4	10:52			7.1(29.2°C)			
	S250718010303-4	12:16			7.0(29.1°C)			
	S250718010304-4	13:18			7.0(30.0°C)			

续表3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处理设进 口（隔油池）	S250718010101-5	09:23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悬浮物	98	83	/	/
	S250718010102-5	10:38			84			
	S250718010103-5	12:01			78			
	S250718010104-5	13:02			71			
沉淀池出口	S250718010201-5	09:29	浅黄透明、有味、无油膜	悬浮物	12	10	/	/
	S250718010202-5	10:44			9			
	S250718010203-5	12:08			7			
	S250718010204-5	13:09			12			
废水处理设出 口（二沉池）	S250718010301-5	09:36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悬浮物	6	8	$\leq 400$	达标
	S250718010302-5	10:52			8			
	S250718010303-5	12:16			9			
	S250718010304-5	13:18			8			
废水处理设进 口（隔油池）	S250718010101-6	09:23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氨氮	32.2	33.0	/	/
	S250718010102-6	10:38			32.4			
	S250718010103-6	12:01			33.8			
	S250718010104-6	13:02			33.4			
废水处理设出 口（二沉池）	S250718010301-6	09:36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氨氮	12.0	12.8	$\leq 35$	达标
	S250718010302-6	10:52			13.7			
	S250718010303-6	12:16			13.8			
	S250718010304-6	13:18			11.9			
废水处理设进 口（隔油池）	S250718010101-7	09:23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1.33 \times 10^3$	$1.34 \times 10^3$	/	/
	S250718010102-7	10:38			$1.42 \times 10^3$			
	S250718010103-7	12:01			$1.24 \times 10^3$			
	S250718010104-7	13:02			$1.38 \times 10^3$			
沉淀池出口	S250718010201-7	09:29	浅黄透明、有味、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609	605	/	/
	S250718010202-7	10:44			605			
	S250718010203-7	12:08			603			
	S250718010204-7	13:09			602			
废水处理设出 口（二沉池）	S250718010301-7	09:36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114	119	$\leq 500$	达标
	S250718010302-7	10:52			116			
	S250718010303-7	12:16			120			
	S250718010304-7	13:18			126			

续表 3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处理设进口（隔油池）	S250718010101-9	09:23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总氮	40.3	41.4	/	/
	S250718010102-9	10:38			40.4			
	S250718010103-9	12:01			43.2			
	S250718010104-9	13:02			41.5			
废水处理设出口（二沉池）	S250718010301-9	09:36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总氮	14.7	15.1	≤70	达标
	S250718010302-9	10:52			14.9			
	S250718010303-9	12:16			16.1			
	S250718010304-9	13:18			14.8			
废水处理设进口（隔油池）	S250718010101-10	09:23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氯化物	58	58	/	/
	S250718010102-10	10:38			59			
	S250718010103-10	12:01			57			
	S250718010104-10	13:02			58			
沉淀池出口	S250718010201-10	09:29	浅黄透明、有味、无油膜	氯化物	292	292	/	/
	S250718010202-10	10:44			290			
	S250718010203-10	12:08			295			
	S250718010204-10	13:09			292			
废水处理设出口（二沉池）	S250718010301-10	09:36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氯化物	347	346	/	/
	S250718010302-10	10:52			343			
	S250718010303-10	12:16			348			
	S250718010304-10	13:18			344			

备注: 1、表 3 和续表 3 中总磷和氨氮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标准限值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B 级)限值; 其余指标标准限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2、“/”表示相应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 4 废水总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07.17	废水总排放口	S250717010401-1	10:18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石油类	0.63	0.55	≤20	达标
		S250717010402-1	11:23			0.51			
		S250717010403-1	13:24			0.53			
		S250717010404-1	14:33			0.54			
2025. 07.18	废水总排放口	S250718010401-1	09:46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石油类	0.51	0.50	≤20	达标
		S250718010402-1	11:00			0.48			
		S250718010403-1	12:24			0.48			
		S250718010404-1	13:27			0.51			

续表 4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07.17	废水总排放口	S250717010401-1	10:18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动植物油类	0.53	0.52	≤100	达标
		S250717010402-1	11:23			0.58			
		S250717010403-1	13:24			0.53			
		S250717010404-1	14:33			0.42			
2025. 07.18	废水总排放口	S250718010401-1	09:46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动植物油类	1.40	1.10	≤100	达标
		S250718010402-1	11:00			1.00			
		S250718010403-1	12:24			1.05			
		S250718010404-1	13:27			0.95			
2025. 07.17	废水总排放口	S250717010401-2	10:18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总磷	2.29	2.31	≤8	达标
		S250717010402-2	11:23			2.17			
		S250717010403-2	13:24			2.48			
		S250717010404-2	14:33			2.29			
2025. 07.18	废水总排放口	S250718010401-2	09:46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总磷	2.32	2.05	≤8	达标
		S250718010402-2	11:00			1.89			
		S250718010403-2	12:24			1.96			
		S250718010404-2	13:27			2.02			
2025. 07.17	废水总排放口	S250717010401-3	10:18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	2.40	≤20	达标
		S250717010402-3	11:23			2.68			
		S250717010403-3	13:24			2.35			
		S250717010404-3	14:33			2.53			
2025. 07.18	废水总排放口	S250718010401-3	09:46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4	2.02	≤20	达标
		S250718010402-3	11:00			2.08			
		S250718010403-3	12:24			1.99			
		S250718010404-3	13:27			2.05			
2025. 07.17	废水总排放口	S250717010401-4	10:18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pH 值	6.7(28.3°C)	6.6(28.7°C) ~ 6.9(28.2°C)	6~9	达标
		S250717010402-4	11:23			6.9(28.2°C)			
		S250717010403-4	13:24			6.8(28.5°C)			
		S250717010404-4	14:33			6.6(28.7°C)			
2025. 07.18	废水总排放口	S250718010401-4	09:46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pH 值	6.6(29.4°C)	6.6(29.4°C) ~ 6.8(30.4°C)	6~9	达标
		S250718010402-4	11:00			6.8(29.9°C)			
		S250718010403-4	12:24			6.8(30.1°C)			
		S250718010404-4	13:27			6.8(30.4°C)			
2025. 07.17	废水总排放口	S250717010401-5	10:18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悬浮物	80	74	≤400	达标
		S250717010402-5	11:23			73			
		S250717010403-5	13:24			77			
		S250717010404-5	14:33			68			

续表 4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07.18	废水总排放口	S250718010401-5	09:46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悬浮物	75	70	≤400	达标
		S250718010402-5	11:00			77			
		S250718010403-5	12:24			68			
		S250718010404-5	13:27			62			
2025. 07.17	废水总排放口	S250717010401-6	10:18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氨氮	23.2	23.3	≤35	达标
		S250717010402-6	11:23			22.2			
		S250717010403-6	13:24			23.7			
		S250717010404-6	14:33			24.1			
2025. 07.18	废水总排放口	S250718010401-6	09:46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氨氮	23.4	23.5	≤35	达标
		S250718010402-6	11:00			23.6			
		S250718010403-6	12:24			24.4			
		S250718010404-6	13:27			22.6			
2025. 07.17	废水总排放口	S250717010401-7	10:18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202	207	≤500	达标
		S250717010402-7	11:23			206			
		S250717010403-7	13:24			209			
		S250717010404-7	14:33			212			
2025. 07.18	废水总排放口	S250718010401-7	09:46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204	206	≤500	达标
		S250718010402-7	11:00			211			
		S250718010403-7	12:24			208			
		S250718010404-7	13:27			202			
2025. 07.17	废水总排放口	S250717010401-8	10:18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09	≤300	达标
		S250717010402-8	11:23			115			
		S250717010403-8	13:24			109			
		S250717010404-8	14:33			107			
2025. 07.18	废水总排放口	S250718010401-8	09:46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104	≤300	达标
		S250718010402-8	11:00			105			
		S250718010403-8	12:24			104			
		S250718010404-8	13:27			101			
2025. 07.17	废水总排放口	S250717010401-9	10:18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总氮	25.4	25.7	≤70	达标
		S250717010402-9	11:23			25.0			
		S250717010403-9	13:24			25.9			
		S250717010404-9	14:33			26.6			
2025. 07.18	废水总排放口	S250718010401-9	09:46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总氮	25.8	26.4	≤70	达标
		S250718010402-9	11:00			26.2			
		S250718010403-9	12:24			27.1			
		S250718010404-9	13:27			26.5			

续表 4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07.17	废水 总排 放口	S250717010401-10	10:18	浅黄略 浑、有 味、无 油膜	氯化 物	90	90	/	达标
		S250717010402-10	11:23			88			
		S250717010403-10	13:24			90			
		S250717010404-10	14:33			91			
2025. 07.18	废水 总排 放口	S250718010401-10	09:46	浅黄略 浑、有 味、无 油膜	氯化 物	86	86	/	达标
		S250718010402-10	11:00			86			
		S250718010403-10	12:24			87			
		S250718010404-10	13:27			85			

备注: 1、表 4 和续表 4 中总磷和氨氮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废水氯、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标准限值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B 级)限值; 其余指标标准限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2、“/”表示相应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 5 2025 年 07 月 17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噪声浓度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Q250717010101-1	总悬浮颗 粒物	玻璃纤维 滤膜	0.207	≤1.0	达标
	Q250717010102-1			0.189		达标
	Q250717010103-1			0.191		达标
	Q250717010104-1			0.191		达标
	Q250717010101-2	非甲烷总 烃	TEDLAR 气袋	0.33	≤4.0	达标
	Q250717010102-2			0.58		达标
	Q250717010103-2			0.33		达标
	Q250717010104-2			0.42		达标
	Q250717010101-3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 袋	<10	≤20	达标
	Q250717010102-3			<10		达标
	Q250717010103-3			<10		达标
	Q250717010104-3			<10		达标
下风向 2	Q250717010201-1	总悬浮颗 粒物	玻璃纤维 滤膜	0.207	≤1.0	达标
	Q250717010202-1			0.195		达标
	Q250717010203-1			0.208		达标
	Q250717010204-1			0.212		达标
	Q250717010201-2	非甲烷总 烃	TEDLAR 气袋	0.39	≤4.0	达标
	Q250717010202-2			0.57		达标
	Q250717010203-2			0.35		达标
	Q250717010204-2			0.47		达标

续表 5

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其余为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下风向 2	Q250717010201-3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leq 20$	达标
	Q250717010202-3			<10		达标
	Q250717010203-3			<10		达标
	Q250717010204-3			<10		达标
下风向 3	Q2507170103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16	$\leq 1.0$	达标
	Q250717010302-1			0.207		达标
	Q250717010303-1			0.215		达标
	Q250717010304-1			0.216		达标
下风向 4	Q250717010301-2	非甲烷总烃	TEDLAR气袋	0.38	$\leq 4.0$	达标
	Q250717010302-2			0.57		达标
	Q250717010303-2			0.37		达标
	Q250717010304-2			0.46		达标
	Q250717010301-3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leq 20$	达标
	Q250717010302-3			<10		达标
	Q250717010303-3			<10		达标
	Q250717010304-3			<10		达标
	Q2507170104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00	$\leq 1.0$	达标
	Q250717010402-1			0.193		达标
	Q250717010403-1			0.195		达标
	Q250717010404-1			0.214		达标
	Q250717010401-2	非甲烷总烃	TEDLAR气袋	0.36	$\leq 4.0$	达标
	Q250717010402-2			0.39		达标
	Q250717010403-2			0.34		达标
	Q250717010404-2			0.43		达标
	Q250717010401-3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leq 20$	达标
	Q250717010402-3			<10		达标
	Q250717010403-3			<10		达标
	Q250717010404-3			<10*		达标

备注: 1、表 5 和续表 5 中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为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值。

表 6 2025 年 07 月 18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其余为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Q2507180101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196	$\leq 1.0$	达标
	Q250718010102-1			0.212		达标
	Q250718010103-1			0.214		达标
	Q250718010104-1			0.212		达标
	Q250718010101-2	非甲烷总烃	TEDLAR气袋	0.90	$\leq 4.0$	达标
	Q250718010102-2			0.91		达标
	Q250718010103-2			0.84		达标
	Q250718010104-2			0.84		达标
	Q250718010101-3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leq 20$	达标
	Q250718010102-3			<10		达标
	Q250718010103-3			<10		达标
	Q250718010104-3			<10		达标
下风向 2	Q2507180102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15	$\leq 1.0$	达标
	Q250718010202-1			0.199		达标
	Q250718010203-1			0.199		达标
	Q250718010204-1			0.201		达标
	Q250718010201-2	非甲烷总烃	TEDLAR气袋	0.92	$\leq 4.0$	达标
	Q250718010202-2			0.95		达标
	Q250718010203-2			0.85		达标
	Q250718010204-2			0.81		达标
	Q250718010201-3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leq 20$	达标
	Q250718010202-3			<10		达标
	Q250718010203-3			<10		达标
	Q250718010204-3			<10		达标
下风向 3	Q2507180103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09	$\leq 1.0$	达标
	Q250718010302-1			0.215		达标
	Q250718010303-1			0.195		达标
	Q250718010304-1			0.192		达标
	Q250718010301-2	非甲烷总烃	TEDLAR气袋	0.87	$\leq 4.0$	达标
	Q250718010302-2			0.94		达标
	Q250718010303-2			0.82		达标
	Q250718010304-2			0.86		达标
	Q250718010301-3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leq 20$	达标
	Q250718010302-3			<10		达标
	Q250718010303-3			<10		达标
	Q250718010304-3			<10		达标

续表 6

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其余为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下风向 4	Q2507180104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13	$\leq 1.0$	达标
	Q250718010402-1			0.221		达标
	Q250718010403-1			0.210		达标
	Q250718010404-1			0.222		达标
	Q250718010401-2	非甲烷总烃	TEDLAR气袋	0.76	$\leq 4.0$	达标
	Q250718010402-2			0.96		达标
	Q250718010403-2			0.91		达标
	Q250718010404-2			0.72		达标
	Q250718010401-3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leq 20$	达标
	Q250718010402-3			<10		达标
	Q250718010403-3			<10		达标
	Q250718010404-3			<10*		达标

备注: 1、表 6 和续表 6 中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为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值。

表 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1h 平均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07.17	车间外 一米	Q250717011501-2	非甲烷总烃	TEDLAR气袋	1.32	1.40	$\leq 6$	达标
		Q250717011502-2			1.43			
		Q250717011503-2			1.42			
		Q250717011504-2			1.42			
2025. 07.18	车间外 一米	Q250718011501-2	非甲烷总烃	TEDLAR气袋	1.06	1.08	$\leq 6$	达标
		Q250718011502-2			1.07			
		Q250718011503-2			1.05			
		Q250718011504-2			1.12			

备注: 表 7 中标准限值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表 8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排气参数表

单位:  $m^3/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流量	平均排气流量
2025.07.17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6181	6273
		6355	
		6284	
2025.07.17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6129	6195
		6045	
		6410	
2025.07.18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6212	6071
		6102	
		5898	
2025.07.18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6308	6220
		6132	
		6221	

表 9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17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Q250717010501-1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	47	44	/	/
		Q250717010502-1			43			
		Q250717010503-1			43			
2025.07.17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7010601-1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	<20	<20	$\leq 120$	达标
		Q250717010602-1			<20			
		Q250717010603-1			<20			
2025.07.18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Q250718010501-1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	45	44	/	/
		Q250718010502-1			46			
		Q250718010503-1			41			
2025.07.18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8010601-1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	<20	<20	$\leq 120$	达标
		Q250718010602-1			<20			
		Q250718010603-1			<20			

备注: 1、表 9 中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表示相应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3、计算平均排放浓度时, 样品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按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表 10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排气参数表

单位: m<sup>3</sup>/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流量	平均排气流量
2025.07.17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6822	6731
		6685	
		6685	
2025.07.17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6775	6920
		7043	
		6942	
2025.07.18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6430	6407
		6431	
		6359	
2025.07.18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6530	6438
		6347	
		6436	

表 11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17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Q250717010701-1	颗粒物	石英纤维滤膜	3.6	3.9	/	/
		Q250717010702-1			4.0			
		Q250717010703-1			4.2			
2025.07.17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7010801-1	颗粒物	石英纤维滤膜	<1.0	<1.0	≤120	达标
		Q250717010802-1			<1.0			
		Q250717010803-1			<1.0			
2025.07.18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Q250718010701-1	颗粒物	石英纤维滤膜	3.3	3.7	/	/
		Q250718010702-1			3.8			
		Q250718010703-1			4.1			
2025.07.18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8010801-1	颗粒物	石英纤维滤膜	<1.0	<1.0	≤120	达标
		Q250718010802-1			<1.0			
		Q250718010803-1			<1.0			

备注: 1、表 11 中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表示相应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3、计算平均排放浓度时, 样品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按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表 12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气参数表

单位: m<sup>3</sup>/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流量	平均排气流量
2025.07.17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2137	1986
		1911	
		1911	
2025.07.17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992	2035
		2054	
		2058	
2025.07.18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2137	2137
		2137	
		2137	
2025.07.18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117	2116
		2116	
		2116	

表 13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17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Q250717010901-1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	29	28	/	/
		Q250717010902-1			25			
		Q250717010903-1			30			
2025.07.17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7011001-1	颗粒物	石英纤维滤膜	1.3	1.3	≤30	达标
		Q250717011002-1			1.4			
		Q250717011003-1			1.3			
2025.07.18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Q250718010901-1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	28	27	/	/
		Q250718010902-1			25			
		Q250718010903-1			28			
2025.07.18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8011001-1	颗粒物	石英纤维滤膜	1.5	1.5	≤30	达标
		Q250718011002-1			1.6			
		Q250718011003-1			1.4			

备注: 1、表 13 中标准限值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表示相应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 14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气参数表

单位: m<sup>3</sup>/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流量	平均排气流量
2025.07.17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650	2571
		2704	
		2360	
2025.07.18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294	2203
		2192	
		2124	

表 15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17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7011101-1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	<20	<20	≤30	达标
		Q250717011102-1			<20			
		Q250717011103-1			<20			
2025.07.18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8011101-1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	<20	<20	≤30	达标
		Q250718011102-1			<20			
		Q250718011103-1			<20			

备注: 1、表 15 中标准限值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计算平均排放浓度时, 样品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按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表 16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排气参数表

单位: m<sup>3</sup>/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流量	平均排气流量
2025.07.17	喷塑粉尘排放口	14297	13617
		13253	
		13301	
2025.07.18	喷塑粉尘排放口	13656	14031
		14080	
		14357	

表 17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07.17	喷塑粉尘排放口	Q250717011201-1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	<20	<20	≤30	达标
		Q250717011202-1			<20			
		Q250717011203-1			<20			
2025. 07.18	喷塑粉尘排放口	Q250718011201-1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	<20	<20	≤30	达标
		Q250718011202-1			<20			
		Q250718011203-1			<20			

备注: 1、表 17 中标准限值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计算平均排放浓度时, 样品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按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表 18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C)	排气压力(kPa)	水分含量(%)	烟气含氧量(%)	平均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平均排气流量(m <sup>3</sup> /h)
2025. 07.17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6.6	65	0.15	/	/	/	9128	9185
		16.8	64	0.15	/	/		9236	
		16.7	64	0.15	/	/		9192	
2025. 07.17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6.1	34.8	0.43	4.58	19.9	19.8	9586	9630
		16.2	34.8	0.43	4.58	19.7		9643	
		16.2	34.5	0.44	4.51	19.8		9661	
2025. 07.18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6.6	63	0.15	/	/	/	9185	9015
		16.1	63	0.14	/	/		8918	
		16.1	63	0.14	/	/		8941	
2025. 07.18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7	31.8	0.43	4.21	19.7	19.6	9485	9422
		15.6	31.9	0.42	4.19	19.5		9420	
		15.5	31.9	0.45	4.19	19.6		9362	

表 19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单位:烟气黑度为林格曼黑度(级),其余为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浓度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平均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07.17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25071701 1301-2	非甲烷总烃	TED LAR 气袋	8.74	9.00	/	/	/	/
		Q25071701 1302-2			8.94		/			
		Q25071701 1303-2			9.32		/			
2025. 07.17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701 1401-1	颗粒物	石英纤维滤膜	1.3	1.3	14.6	13.4	≤30	达标
		Q25071701 1402-1			1.2		11.4			
		Q25071701 1403-1			1.4		14.4			
		Q25071701 1401-2	非甲烷总烃	TED LAR 气袋	1.47	1.49	/	/	≤80	达标
		Q25071701 1402-2			1.55		/			
		Q25071701 1403-2			1.44		/			
		Q25071701 1401-4	二氧化硫	/	<3	<3	17	15	≤200	达标
		Q25071701 1402-4			<3		14			
		Q25071701 1403-4			<3		15			
		Q25071701 1401-5	氮氧化物	/	<3	<3	17	15	≤300	达标
		Q25071701 1402-5			<3		14			
		Q25071701 1403-5			<3		15			
		Q25071701 1401-6	烟气黑度	/	<1	/	/	/	≤1	达标

续表 19

单位:烟气黑度为林格曼黑度(级),其余为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浓度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平均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07.18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25071801 1301-2	非甲烷总烃	TED LAR 气袋	12.7	13.0	/	/	/	/
		Q25071801 1302-2			13.5		/			
		Q25071801 1303-2			12.8		/			
2025. 07.18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801 1401-1	颗粒物	石英纤维滤膜	1.2	1.4	11.4	12.4	≤30	达标
		Q25071801 1402-1			1.4		11.5			
		Q25071801 1403-1			1.5		13.2			
		Q25071801 1401-2	非甲烷总烃	TED LAR 气袋	2.07	2.10	/	/	≤80	达标
		Q25071801 1402-2			2.13		/			
		Q25071801 1403-2			2.10		/			
		Q25071801 1401-4	二氧化硫	/	<3	<3	14	13	≤200	达标
		Q25071801 1402-4			<3		12			
		Q25071801 1403-4			<3		13			
		Q25071801 1401-5	氮氧化物	/	<3	<3	14	13	≤300	达标
		Q25071801 1402-5			<3		12			
		Q25071801 1403-5			<3		13			
		Q25071801 1401-6	烟气黑度	/	<1	/	/	/	≤1	达标

备注: 1、表 19 和续表 19 中颗粒物标准限值为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中的限值要求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标准限值为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中的限值要求; 烟气黑度标准限值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烟气黑度排放限值。2、“/”表示相应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3、计算平均排放浓度、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和平均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 样品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按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表 20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值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17	厂界东▲1#	ZS250717010101-1	11:26	工业	59	≤65	达标
	厂界南▲2#	ZS250717010201-1	11:32	工业	63	≤65	达标
	厂界西▲3#	ZS250717010301-1	11:37	工业	64	≤65	达标
	厂界北▲4#	ZS250717010401-1	11:41	工业	62	≤65	达标
	镇海村 098 号△5#	ZS250717010501-1	10:30	生活	52	≤55	达标
2025.07.18	厂界东▲1#	ZS250718010101-1	10:21	工业	62	≤65	达标
	厂界南▲2#	ZS250718010201-1	10:25	工业	64	≤65	达标
	厂界西▲3#	ZS250718010301-1	10:30	工业	63	≤65	达标
	厂界北▲4#	ZS250718010401-1	10:36	工业	63	≤65	达标
	镇海村 098 号△5#	ZS250718010501-1	09:58	生活	52	≤55	达标

备注: 1、表 20 中厂界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昼间标准; 镇海村 098 号标准限值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1 类区昼间标准。

结论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二沉池）pH 值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和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和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排放浓度和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B 级)限值。本次检测对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二沉池)的氯化物不做结论性评价。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和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和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排放浓度和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B 级）限值。本次检测对废水总排放口的氯化物不做结论性评价。

上风向 1、下风向 1、下风向 2 和下风向 3 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外一米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喷塑粉尘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排放浓度、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和平均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关于印发《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 56 号）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平均排放浓度、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和平均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 56 号）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烟气黑度排放限值。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的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昼间标准；镇海村 098 号的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1 类区昼间标准。

编制：丁丽超  审核：杨晓宾  批准：何明乙   
批准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 台环环检（2025）综字第 0131 号报告的附件：

## 1、废气

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2025.07.17	阴	30.3	100.4	西风	0.7
	阴	30.8	100.4	西风	0.7
	阴	31.2	100.4	西风	0.7
	阴	31.5	100.4	西风	0.8
2025.07.18	晴	30.4	100.4	西风	0.8
	晴	31.2	100.4	西风	1.0
	晴	31.9	100.4	西风	0.8
	晴	32.2	100.4	西风	0.8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07.29	阴	29.7	100.4	西风	0.7
	阴	29.8	100.4	西风	0.8
	阴	29.9	100.4	西风	0.7
	阴	29.9	100.4	西风	0.8
2025.07.30	晴	29.8	100.4	西风	0.7
	晴	29.9	100.4	西风	0.8
	晴	29.9	100.4	西风	0.7
	晴	30.0	100.4	西风	0.8



表 3 废气处理设施信息表

检测点位	排放高度(m)	截面积(m <sup>2</sup> )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	0.1963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20	0.2827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	0.2827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20	0.2827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	0.1963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0	0.1963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0	0.0707
喷塑粉尘排放口	20	0.2827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1963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	0.1963

表 4 废气处理设施其它结果计算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kg/h)	达标情况	去除率(%)	
2025.07.17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Q250717010501-1	颗粒物	0.291	0.276	/	/	77.5	
		Q250717010502-1		0.273					
		Q250717010503-1		0.270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7010601-1	颗粒物	0.0613	0.0620	$\leq 5.9$	达标		
		Q250717010602-1		0.0604					
		Q250717010603-1		0.0641					
2025.07.18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Q250718010501-1	颗粒物	0.280	0.267	/	/	76.7	
		Q250718010502-1		0.281					
		Q250718010503-1		0.242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8010601-1	颗粒物	0.0631	0.0622	$\leq 5.9$	达标		
		Q250718010602-1		0.0613					
		Q250718010603-1		0.0622					
2025.07.17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Q250717010701-1	颗粒物	0.0246	0.0263	/	/	86.8	
		Q250717010702-1		0.0267					
		Q250717010703-1		0.0281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7010801-1	颗粒物	$3.39 \times 10^3$	$3.46 \times 10^3$	$\leq 5.9$	达标		
		Q250717010802-1		$3.52 \times 10^3$					
		Q250717010803-1		$3.47 \times 10^3$					
2025.07.18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Q250718010701-1	颗粒物	0.0212	0.0237	/	/	86.4	
		Q250718010702-1		0.0244					
		Q250718010703-1		0.0261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8010801-1	颗粒物	$3.26 \times 10^3$	$3.22 \times 10^3$	$\leq 5.9$	达标		
		Q250718010802-1		$3.17 \times 10^3$					
		Q250718010803-1		$3.22 \times 10^3$					

续表 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kg/h)	达标情况	去除率(%)	
2025.07.17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Q250717010901-1	颗粒物	0.0620	0.0556	/	/	95.2	
		Q250717010902-1		0.0478					
		Q250717010903-1		0.0573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7011001-1	颗粒物	$2.59 \times 10^3$	$2.65 \times 10^3$	/	/		
		Q250717011002-1		$2.88 \times 10^3$					
		Q250717011003-1		$2.68 \times 10^3$					
2025.07.18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Q250718010901-1	颗粒物	0.0598	0.0577	/	/	94.5	
		Q250718010902-1		0.0534					
		Q250718010903-1		0.0598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8011001-1	颗粒物	$3.18 \times 10^3$	$3.17 \times 10^3$	/	/		
		Q250718011002-1		$3.39 \times 10^3$					
		Q250718011003-1		$2.96 \times 10^3$					
2025.07.17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7011101-1	颗粒物	0.0265	0.0257	/	/	/	
		Q250717011102-1		0.0270					
		Q250717011103-1		0.0236					
2025.07.18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8011101-1	颗粒物	0.0229	0.0220	/	/	/	
		Q250718011102-1		0.0219					
		Q250718011103-1		0.0212					
2025.07.17	喷塑粉尘排放口	Q250717011201-1	颗粒物	0.143	0.136	/	/	/	
		Q250717011202-1		0.133					
		Q250717011203-1		0.133					
2025.07.18	喷塑粉尘排放口	Q250718011201-1	颗粒物	0.137	0.140	/	/	/	
		Q250718011202-1		0.141					
		Q250718011203-1		0.144					
2025.07.17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250717011301-2	非甲烷总烃	0.0798	0.0827	/	/	82.7	
		Q250717011302-2		0.0826					
		Q250717011303-2		0.0857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7011401-2	非甲烷总烃	0.0141	0.0143	/	/		
		Q250717011402-2		0.0149					
		Q250717011403-2		0.0139					

续表 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kg/h)	达标情况	去除率(%)
2025. 07.17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7011401-1	颗粒物	0.0125	0.0125	/	/	/
		Q250717011402-1		0.0116				
		Q250717011403-1		0.0135				
		Q250717011401-4	二氧化硫	0.0144	0.0144	/	/	/
		Q250717011402-4		0.0145				
		Q250717011403-4		0.0145				
		Q250717011401-5	氮氧化物	0.0144	0.0144	/	/	/
		Q250717011402-5		0.0145				
		Q250717011403-5		0.0145				
2025. 07.18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250718011301-2	非甲烷总烃	0.117	0.117	/	/	83.1
		Q250718011302-2		0.120				
		Q250718011303-2		0.114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8011401-2	非甲烷总烃	0.0196	0.0198	/	/	/
		Q250718011402-2		0.0201				
		Q250718011403-2		0.0197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8011401-1	颗粒物	0.0114	0.0132	/	/	/
		Q250718011402-1		0.0132				
		Q250718011403-1		0.0140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8011401-4	二氧化硫	0.0142	0.0141	/	/	/
		Q250718011402-4		0.0141				
		Q250718011403-4		0.0140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50718011401-5	氮氧化物	0.0142	0.0141	/	/	/
		Q250718011402-5		0.0141				
		Q250718011403-5		0.0140				

备注：1、表 3 和续表 3 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20m）。2、计算排放速率和平均排放速率时，引用台环环检（2025）综字第 0131 号报告中表 8、表 9、表 10、表 11、表 12、表 13、表 14、表 15、表 16、表 17、表 18、表 19 数据。3、样品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按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4、“/”表示相应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图：



图 2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31081-07-02-720751		建设地点	温岭市滨海镇海村老湾西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万台数控机床罩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7万台数控机床罩壳		环评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3]1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				项目竣工日期	2025年5月3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3.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台州市瑞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台州市瑞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L505658381001Y			
	验收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8%—9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0.94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L505658381	验收会时间	2025年9月13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量	/	/	/	/	/	5513.4	11180	/	5513.4	11180	/	+5513.4
	化学需氧量	/	206	500	/	/	0.276	0.591	/	0.276	0.591	/	+0.276
	氨氮	/	23.4	35	/	/	0.028	0.059	/	0.028	0.059	/	+0.028
	烟（粉）尘	/	/	/	/	/	4.26	6.829	/	4.26	6.829	/	+4.26
	二氧化硫	/	<3	200	/	/	0.007	0.010	/	0.007	0.010	/	+0.007
	氮氧化物	/	<3	300	/	/	0.297	0.448	/	0.297	0.448	/	+0.297
	VOCs	/	1.8	80	/	/	0.131	0.248	/	0.131	0.248	/	+0.131
	固体废物	/	/	/	135.02	135.0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验收意见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3 日，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根据《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  
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老湾西路 6 号，新建厂房，实施  
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

企业项目分阶段实施。购置部分生产设备，先行实施 2.7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  
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  
岭分局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3]122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先行，  
年产 2.7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  
评及批复基本一致，详见报告变动情况分析章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企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新增打磨  
水帘用水和换热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和硅烷化废水。硅烷化废水经厂内“混凝沉淀+缺氧+好氧+二沉池”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废气和食堂油烟，其中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6000m<sup>3</sup>/h）；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6000m<sup>3</sup>/h）；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3000m<sup>3</sup>/h）；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2000m<sup>3</sup>/h）；喷塑粉尘经一套自带滤筒+除尘系统和一套自带滤筒+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汇总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20000m<sup>3</sup>/h）；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列管式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9000m<sup>3</sup>/h）；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三）噪声防治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时关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防治

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切削液、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废布轮、废钢丸、集尘灰（含打磨沉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塑粉包装桶、废滤筒、废布袋、废油桶、焊渣、污泥、废油、废槽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污泥、废油、废槽渣、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企业对固废进行了规范处置，其中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废布轮、废钢丸、集尘灰（含打磨沉渣）、废塑粉包装袋、焊渣、废滤筒、废布袋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废活性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废槽渣、污泥委托浙江台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企业在厂房西面建有危险固废仓库，面积约为 25m<sup>2</sup>，危废仓库设为密闭单间，防晒防

漏，堆场外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警示牌、危废管理周知卡和分区标识，内部张贴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置于防漏托盘中。企业在生产车间内东面建有一个面积约为 34.2m<sup>2</sup>(7.6m\*4.5m)的一般固废堆场，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91.0%，对氨氮的去除率为 67.4%，对石油类的去除率为 92.4%，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去除率为 98.4%。

监测期间，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7.1%；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6.6%；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4.8%；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2.9%。

##### 2、废水排放口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废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sub>5</sub>、LAS、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 3、废气排放情况

######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和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和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的排放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相关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烟气黑度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温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企业在厂房西面建有危险固废仓库, 面积约为 25m<sup>2</sup>, 危废仓库设为密闭单间, 防晒防漏, 堆场外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警示牌、危废管理周知卡和分区标识, 内部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置于防漏托盘中。企业在生产车间内东面建有一个面积约为 34.2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 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调查期间, 危险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的相关条款, 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排放总量情况

先行项目全厂年排放颗粒物 4.26t、二氧化硫 0.007t、氮氧化物 0.297t、VOCs 0.131t, COD<sub>Cr</sub>、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全厂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先行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 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 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报告编制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细化项目变动情况等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内的各类废水、废气收集及处理，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做好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优化相关运行参数，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sup>一般</sup>固废；

4、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5、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及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张农平  
蔡华鹏  
王行  
魏海平  
徐赵星  
缪双双  
孙伟  
李海波  
王华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3303110242324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先行）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16年9月11日

验收负责人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13006781511	13951761212	孙海	332623198002014932	孙海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13951761212	13951761212	孙海	3307241991101413	孙海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13951761212	13951761212	高工	330604198702031866	高工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13951761212	13951761212	高工	33060219940101329	高工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13951761212	13951761212	高工	3308198902061315	高工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13951761212	13951761212	高工	3308199301170019	高工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13951761212	13951761212	高工	3306231984271452	高工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13951761212	13951761212	高工	3300319890403300	高工

## 验收意见修改单

序号	验收意见要求	修改情况
<b>对报告编制单位的要求</b>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细化项目变动情况等内容。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细化说明。
<b>对建设单位的要求</b>		
2	进一步加强厂区内的各类废水、废气收集及处理，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厂区内的各类废水、废气收集及处理，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做好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优化相关运行参数，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已做好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优化相关运行参数，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4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固体废物。	已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完善了危废管理及台账记录，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已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和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做好了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6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及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会后会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并根据后面生产经营情况考虑项目整体验收。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先行）

####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3]122 号）。企业委托台州市瑞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废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企业投资总概算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85 万元。企业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 1.2 施工简况

企业委托台州市瑞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废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激光切割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系统（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列管式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硅烷化废水经厂内“混凝沉淀+缺氧+好氧+二沉池”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已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主体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工作，2025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报告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由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监测数据。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验收监测的资质和能力。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

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7 月 8 日（雨水）、2025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9 月 13 日，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根据《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数控机床罩壳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情况。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设有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公司建立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危废台账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备案（331081-2025-023-L）。企业已基本配置应急物资，如防护口罩、防护面具、安全帽等防护物资，以及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灯和砂土等应急救援物资，并将应急物资合理分配在厂区，设专人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换失效的物资。

企业厂区内设有容积约为 102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分为 2 个 51m<sup>3</sup>的池体。根据《温岭市豪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计算，企业现有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厂区事故应急需求，。

####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完成了验收监测，企业排污许可证类别属于登记管理，未规定相应的自行监测频次，要求建设单位每年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对废气、废水等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NO<sub>x</sub>、SO<sub>2</sub>、VOCs 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其中 COD<sub>Cr</sub>、NH<sub>3</sub>-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NO<sub>x</sub>、SO<sub>2</sub>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COD<sub>Cr</sub> 0.591t/a、NH<sub>3</sub>-N 0.059t/a、NO<sub>x</sub> 0.448t/a、SO<sub>2</sub> 0.010t/a、VOCs 0.248t/a。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li> <li>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li> <li>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li> <li>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li> <li>建立了相应废气、废水台账，做好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li> <li>同时完善了现场标识、标牌等</li> </ol>
竣工后	/
验收监测期间	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处理效率，使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进一步加强厂区内的各类废水、废气收集及处理，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li> <li>进一步做好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优化相关运行参数，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li> <li>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固体废物。</li> <li>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li> <li>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li> </ol>